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股份”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 目 录

1.关于业务合规性 .....	4
2.关于历史沿革 .....	22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	37
4.关于应收款项 .....	79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	91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108
7.关于财务规范性 .....	116
8.其他事项 .....	125
其他问题说明 .....	176

##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生产过程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取得与验收完成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3）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导致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4）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5）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6）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取得与验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及验收完成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友邦股份	迁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8〕232号	固体废弃物、噪声部分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验〔2019〕11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扩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9〕352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建变压器用蝶阀加工项目	苏环建〔2021〕81第0058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4〕81第0261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智能	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	常环建〔2018〕261号	固体废弃物、噪声部分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验〔2019〕3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4〕81第0237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安徽	友邦年产20,000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项目	六环评〔2024〕17号	建设中，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

##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友邦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58125143178P0 01Z	-	2029年 12月25 日
2	友邦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311891	常熟市交通 运输局	2029年 12月2 日
3	友邦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9001:2015 )	0423Q10163R6M	华信技术检 验有限公司	2026年5 月15日
4	友邦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14001:201 5)	0423E10164R5M	华信技术检 验有限公司	2026年5 月15日
5	友邦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 8)	0423S10165R4M	华信技术检 验有限公司	2026年5 月15日
6	友邦股份	国际焊接体系认 证证书 (EN ISO3834-2)	-	SGS Italia S.p.A.	2026年6 月13日
7	友邦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50001:201 8)	HIC24EN10077R0S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7年7 月11日
8	友邦智能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MTA2 58E001V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9年 11月24 日

此外，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佳晟存在外销业务，公司、友邦佳晟均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备案登记等外销所必要的备案或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二、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 （一）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友邦股份	迁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8〕232号	固体废弃物、噪声部分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验〔2019〕11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扩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9〕352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建变压器用蝶阀加工项目	苏环建〔2021〕81第0058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4〕81第0261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智能	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	常环建〔2018〕261号	固体废弃物、噪声部分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验〔2019〕3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4〕81第0237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安徽	友邦年产20,000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项目	六环评〔2024〕17号	建设中，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部分在建项目待完成环评验收。

###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部分生产项目因超批复产能生产须重新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三、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导致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一)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超批复产能生产涉及的项目为友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建设的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相关项目。其中友邦股份涉及工序为金属加工，批复产能为 17,000 吨/年，子公司友邦智能涉及工序为涂装，批复产能为 12,0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产能及超产能幅度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实际产量	22,036.67	17,218.49
-自产金属加工产量	18,860.53	16,285.65
-自产涂装产量	19,433.32	15,519.91
金属加工批复产能	17,000.00	17,000.00
金属加工超产能幅度	10.94%	未超产
涂装批复产能	12,000.00	12,000.00
涂装超产能幅度	61.94%	29.33%

针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友邦股份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已分别申请扩建项目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友邦股份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24,000 吨/年	常行审投备[2024]534号	苏环建[2024]81第 0261 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智能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24,000 吨/年	常行审投备[2024]553号	苏环建[2024]81第 0237 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扩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程序，尚处于办理环评验收流程中。

**(二) 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友邦股份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环评验收手续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及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程序	进展
1	编制环评验收报告	已完成
2	组织专家评审，取得验收意见	已完成
3	出具环评验收报告	已完成
4	向社会公开环评验收报告	进行中
5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待完成，预计 2025 年 1 月下旬完成

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下旬完成环评验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公司已采取申请相应生产扩建项目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的整改措施。上述环评验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实际产量未超过扩建项目批复产能，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导致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超产能生产涉及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属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四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的情形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环保方面，公司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及 FID 在线监测设备，有关部门已实现对相关污染物水平的实时监测。同时，公司已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的监测频次对除废水、废气外的其余污染物进行例行检测并向所属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示平台和常熟市环保企业通综合服务平台的环境监测数据，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友邦股份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均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友邦股份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已分别申请扩建项目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扩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程序，尚处于办理环评验收流程中。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在全市镇域开展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2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镇域综合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常政发[2015]24 号）等规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保护局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由董浜镇集中行使。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产能的情况，但已按照实际产量情况办理了相应的改扩建项目备案手续，上述产能问题已得以解决；其中金属加工产量不构成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标准，故不属违法；对其子公司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淋漆线、表面处理等涂装等方面增加油漆使用量等行为，经查其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37 号），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且公司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我镇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造成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生产环节的实际排污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范围及数量，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生态环境方面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在安全生产方面，报告期内董浜镇安监办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开展了多次安全现场检查，在历次安全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和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已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安全生产事项的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未造成环保事故、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设置相应的防治设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生产职能的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及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 1、友邦股份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废水量	1,598	直接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6392	
			SS	0.4794	
			NH <sub>3</sub> -N	0.0545	
			TN	0.0792	
			TP	0.0080	
	生产废水	水试漏等生产工序	废水量	1,194	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1650	
			SS	0.1050	
			石油类	0.010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抛丸、烘干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0.0695	经过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等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0.0336	
			NO <sub>x</sub>	0.1333	
			VOC <sub>s</sub>	0.0060	
	无组织排放	焊接、喷粉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1.8043	经过净化设、除尘过滤等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VOC <sub>s</sub>	0.0079	
固体	一般固	冲压、切割	废边角料、废钢	不涉及排放	收集后外售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弃物	废	等生产工序	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机械加工、设备维护等工序	废油、油布、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接管量。

除上述污染外，友邦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友邦股份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1）选择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3）厂房隔声；（4）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第三方例行检测结果，友邦股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友邦智能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废水量	2,448	直接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2326	
			SS	0.2252	
			NH <sub>3</sub> -N	0.0077	
			TN	0.0392	
			TP	0.0120	
	生产废水	湿式前处理等生产工序	废水量	12,000	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2.0640	
			SS	0.6240	
			石油类	0.020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酸洗、喷漆等生产工序	氯化氢	0.0058	经过碱喷淋、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蓄热式氧化焚烧等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0.0217	
			二氧化硫	0.0430	
			氮氧化物	0.4520	
			非甲烷总烃	0.5790	
			二甲苯	0.0105	
			醋酸丁酯	0.0079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去毛刺等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等	不涉及排放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酸洗、钝化、喷漆、	钝化废液、废薄膜、包装桶、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等 工序	泥等		
生活垃 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接管量。

除上述污染外，友邦智能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酸洗线、各喷涂线、各类风机等工作过程中的噪声。友邦智能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1）空压机吸气口设消声器，以降低噪声；（2）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3）风机设置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4）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第三方例行检测结果，友邦散热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08.91 万元、59.86 万元以及 32.82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继续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公司对于新增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并运行的环保设备包括沸石转轮 RTO 系统设备、电泳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废气设备、涂装喷漆线环保处理设备、酸雾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账面原值为 535.04 万元。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持续保持环保投入和工作力度，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相关污染物处理方式与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内容一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已进行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现有主要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有效，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五、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承担生产职能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报告期内董浜镇安监办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开展了多次安全现场检查，在历次安全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和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同时，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已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安全生产事项的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

**1、采购、生产环节**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但由于公司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涉及焊接、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采购、生产环节涉及表面处理剂、油漆、气体、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及使用主体	原材料或耗材	主要危险化学品成分	具体使用环节
1	友邦智能	脱脂粉	氢氧化钠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脱脂环节
2	友邦智能	表调剂	草酸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表调环节
3	友邦智能	皮膜剂	磷酸等酸性腐蚀物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钝化环节
4	友邦智能	皮膜促进剂	亚硝酸钠	
5	友邦智能	盐酸	32%盐酸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酸洗环节
6	友邦智能	乌洛托品	六亚甲基四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作为原辅材料在散热器产品的酸洗环节用于抑制氢气的产生

7	友邦智能	底漆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底漆淋涂、打磨补漆环节
8	友邦智能	中间漆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中间漆淋涂环节
9	友邦智能	面漆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面漆淋涂、包装线喷漆环节
10	友邦智能	内壁漆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内壁灌漆、法兰喷漆环节
11	友邦智能	稀释剂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内壁灌漆、底漆淋涂、打磨补漆、面漆淋涂、法兰喷漆、包装线喷漆等环节
12	友邦智能	固化剂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底漆淋涂、打磨补漆、面漆淋涂、包装线喷漆等环节
13	友邦智能	自喷漆	丙烯酸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用于散热器产品表面的补漆修复环节
14	友邦股份、友邦智能	天然气	甲烷	主要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变压器用蝶阀生产工艺流程的烘干环节、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烘干环节
15	友邦股份	混氩/氩气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的焊接环节
16	友邦股份	氦气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	
17	友邦股份	氮气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8	友邦股份	氧气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19	友邦股份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20	友邦股份	混合气	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21	友邦股份	乙炔	乙炔（电石气）	

注：除上述危险化学品外，公司存在采购少量防锈油、机头油、去油剂、松锈剂、酒精、地坪漆等危险化学品用于机器设备的清洁、维护和厂区地面漆面修补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该行业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内，故无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上表中乌洛托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友邦智能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就该采购事项向常熟市公安局办理了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备案并取得了各级主管单位的确认。除此之外，公司采购、生产环节不属于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 2、销售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仅涉及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因此，公司销售环节不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公司仅采购、生产环节涉及表面处理剂、油漆、气体、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除已办理的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外，不需要并办理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

### （三）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备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相关制度文件与应急预案健全且可执行。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公司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由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具体事项的培训及应急事故演练，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均在每日开工前和完工后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 5 分钟安全宣讲。在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已分别取得江苏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常熟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等相关安全认证。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182	179	169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4	49	43
其中：退休返聘	43	46	36
新入职员工	6	-	-
自行缴纳	-	1	1
自愿放弃缴纳	5	2	6
社会保险未缴纳比例	2.75%	1.68%	4.1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9	68	64
其中：退休返聘	43	46	36
新入职员工	6	-	-
自愿放弃缴纳	20	22	2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	10.99%	12.29%	16.57%

注：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自愿放弃缴纳+自行缴纳)/员工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及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员工缴纳意愿，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显著提高。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

存在参保欠缴及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友邦安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友邦上海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及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4.18	9.42	9.20
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4.43	10.54	10.00
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8.61	19.96	19.21
当期净利润	2,701.48	6,183.31	5,790.94
需要补缴总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2%	0.32%	0.33%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各期自行缴纳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

经测算，需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员工缴纳意愿。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显著提高。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

2、查阅常熟市行政执法授权相关文件、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和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

3、查阅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

4、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站、常熟市环保企业通综合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安徽政务服务网、上海一网通办、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对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查验；

5、查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污染物检测报告；

6、实地勘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观察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8、查阅《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查阅友邦智能向常熟市公安局办理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文件；

10、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应急预案、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资料文件；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取得与验收完成情况；

2、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部分在建项目待完成环评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部分生产项目因超批复产能生产须重新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程序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4、针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申请扩建项目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整改措施；扩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程序，预计2025年1月下旬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环评验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实际产量未超过扩建项目批复产能，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未造成环保事故、

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5、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并已设置相应的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6、公司承担生产职能的主体为友邦股份及子公司友邦智能，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仅采购、生产环节涉及表面处理剂、油漆、气体、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除已办理的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外，无须办理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及新入职员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2月，公司分立为常熟友邦和常熟投盈；2024年7月增资时毅达众创认缴193.79万元注册资本；2024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王建忠将其所持有的1.5%公司股权（注册资本76.80万元）以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投盈合伙。**

**请公司说明：（1）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及依据；（2）毅达众创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3）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

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及依据

##### （一）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

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友邦有限于 2024 年 2 月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友邦有限（存续公司）和常熟投盈（新设公司），分立后友邦有限和常熟投盈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分立后划归常熟投盈的业务、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基准日 2023-10-31	涉及业务
货币资金	600.00	-
其他应收款	90.00	对外部个人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子公司友邦输配电, 已停止生产经营, 仅有厂房出租业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25	参股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240.75	老厂区厂房, 已停止生产经营, 仅用于出租
无形资产	71.73	老厂区土地, 已停止生产经营, 仅用于出租
<b>资产总计</b>	<b>2,284.73</b>	
应付账款	663.92	对子公司友邦输配电内部往来
其他应付款	56.50	对子公司友邦输配电内部往来
<b>负债总计</b>	<b>720.42</b>	-
<b>净资产</b>	<b>1,564.31</b>	-

常熟投盈除承接友邦有限原有出租业务外, 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常熟投盈出于日常管理需求, 从友邦有限共承接了 5 名员工, 其余原友邦有限员工均由友邦有限承接; 子公司友邦输配电 1 名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并随友邦输配电一并由常熟投盈承接。

## (二) 分立的依据和程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为剥离非主营业务, 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拟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友邦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分立公告, 进入分立程序。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007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及分立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减资进行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2 号验资报告, 审验并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友邦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毅达众创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 （一）毅达众创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4年7-8月，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及苏城智创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增资金额	入股价格
东吴科创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387	19,999,992.30	12.90
常熟声谷		775,193	9,999,989.70	12.90
太仓娄城		775,193	9,999,989.70	12.90
毅达众创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37,984	24,999,993.60	12.90
常熟吴越	常熟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93	9,999,989.70	12.90
苏城智创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050	4,980,045.00	12.90
合计	-	6,200,000	79,980,000.00	-

入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估值为66,048.00万元，静态市盈率为10.68倍（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计算）。毅达众创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增资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 （二）毅达众创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毅达众创于2022年8月19日设立，并于2022年9月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SXC65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毅达众创已募集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穿透资金来源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SXC058），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SJP998），由昆山市国资办下属企业出资设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股东为昆山市国资办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股东为昆山市国资办下属企业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出资人	出资金额	穿透资金来源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股东为太仓市国资办及江苏省太仓高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0.00	集体经济组织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01459），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XD000），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股东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与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致，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b>合计</b>	<b>49,621.00</b>	-

由上表可知，毅达众创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持股平台投盈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职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实缴出资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出资来源
1	钱燕	财务部员工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2	邓国英	销售经理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3	陈磊	采购经理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4	曹晓维	品质部员工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5	翟川玉	工厂长	288,200.00	32,750	自有资金
6	周建国	管理部员工	288,200.00	32,750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实缴出资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出资来源
7	王建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王于	研发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9	陆轶	生产经理助理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0	王宇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1	陈楷闻	研发副经理	264,000.00	3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何建华	研发经理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3	史亮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4	张建国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5	唐国新	研发部员工	250,800.00	28,500	自有资金
16	章建锋	生产运营部员工	220,000.00	25,000	自有资金
17	姚剑	生产运营部员工	176,000.00	20,000	自有资金
18	钱健	生产经理	176,000.00	20,000	自有资金
19	李玉平	管理部员工	176,000.00	2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邹静	董事	133,760.00	15,200	自有资金
21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8,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22	花义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3	宣丽萍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4	杜晓锋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5	钱柯恒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安千余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7	杨贵远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28	宋维	财务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9	王景峰	管理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0	李江峰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1	唐国强	研发部员工	71,280.00	8,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张星星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7,500	自有资金
33	刘超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7,500	自有资金
34	陈吉宝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7,500	自有资金
35	庞雷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6,000	自有资金
36	安立朝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6,000	自有资金
37	王建忠（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186,560.00	21,200	自有资金
合计			<b>6,758,400.00</b>	<b>768,000</b>	

注：扣除王建忠持有份额后，员工激励出资总额为 657.18 万元，对应友邦股份数量为 746,800 股。

除王建忠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外，其余员工持有份额均系认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所有合伙人持有份额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原则，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股东穿透说明
1	王建忠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2	王晟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3	方琴芬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4	邹静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5	投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5	剔除直接持股的王建忠、邹静后穿透计算人数为 35 人
6	东吴科创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7	常熟声谷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8	太仓娄城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9	毅达众创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10	常熟吴越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11	苏城智创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合计			45	

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3、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日期	2024年9月
股权激励数量	持股平台 657.1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 746,800 股公司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锁定期安排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离职
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和减持	<p>锁定期届满前：</p> <p>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依照以下规则转让持有份额：</p> <p>1、无过错情形，即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因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的；激励对象出现无过错情形的，其份额应当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取得成本+持有期间计算利息-分红收益（如有）；</p> <p>2、过错情形，即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激励对象出现过错情形的，其份额应当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取得成本-分红收益（如有），若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公司或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锁定期届满后：</p> <p>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或减持，须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中心相关规则</p>
持股平台的运作管理	<p>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持股平台及其业务与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执行合伙事务；</p> <p>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p>

上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已签署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并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9 月签署认购协议及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股份数量为 74.68 万股，认购价格为 8.80 元/股。公司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即 12.9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06.19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 5 年分摊。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发生在报告期后，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费用及经常性损益列示披露不存在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友邦有限分立方案及相关决议、分立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立公告、工商档案；实地走访分立老厂区查看经营状况；

2、获取并查阅毅达众创的合伙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毅达众创合伙人出资银行水单；取得并查阅毅达众创基金托管报告；穿透毅达众创及其合伙人股权结构核查最终出资方，取得私募基金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方案、投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认购协议；取得激励对象名单核对至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持有份额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4、获取激励对象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来源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判断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财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

6、获取公司从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资料，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有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7、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示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友邦有限分立非主营业务具有合理依据，并已履行审议、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毅达众创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方一致，具备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

具体内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已签署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并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公司股权激励发生在报告期后，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费用及经常性损益列示披露不存在影响；

6、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体入股情况核查如下：

核查对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王建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 3,671.70 万股，持股比例 71.71%	1997 年 7 月	出资 18 万元设立友邦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备案；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外：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增资、受让支付款项流水；已取得 2018-2021 年公司历史实际分红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现场陪同
	1998 年 3 月	受让董滨镇投资 33.20% 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69.2%	自有资金		
	2000 年 6 月	受让沈宗明、王浩明合计 13% 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82.2%	自有资金		
	2005 年 8 月	增资 4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核查对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09年6月	增资41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打印并取得2022年1月-2024年6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09年12月	增资77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84.6%	自有资金		
	2010年1月	受让沈卫东、王建忠(1955)合计2.4%的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87%	自有资金		
	2012年8月	受让王建忠0.8%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87.8%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	分立减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5月	向王晟转让4.5%的股权,持股比例降低至83.3%	-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73.21%	-		
	2024年9月	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1.5%的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71.71%	-		
王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337.50万股,持股比例6.59%	2024年5月	受让王建忠、方琴芬7.5%的股权,持股比例为7.5%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2022年1月-2024年6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6.59%	-		
方琴芬-实际控制人;  持有90.00万股,持股比例1.76%	2005年8月	受让王国良、陆志强合计5%的股权,并增资2.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报告期外: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增资、受让支付款项流水;已取得2018-2021年公
	2009年6月	增资2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核查对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09年12月	增资4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司历史实际分红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2022年1月-2024年6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4年2月	分立减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5月	向王晟转让3%的股权，持股比例降低至2%	-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1.76%	-		
邹静-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持有324.00万股，持股比例6.33%	1998年3月	受让董浜镇投资7.2%股权，持股比例为7.2%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外：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增资、受让支付款项流水；已取得2018-2021年公司历史实际分红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2022年1月-2024年6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05年8月	增资3.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年12月	增资3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年9月	增资64.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	分立减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6.33%	-		
投盈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76.80万股，持股比例1.50%	2024年9月	受让王建忠1.5%股份，持股比例1.5%	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中介机构获取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电子银行流水；  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注：王建忠、方琴芬系夫妻关系，王晟系王建忠、方琴芬之子。

除王建忠、王晟、邹静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二)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钱燕	财务部员工	374,000.00	自有资金	已获取并核查其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2	邓国英	销售经理	374,000.00	自有资金	
3	陈磊	采购经理	374,000.00	自有资金	
4	曹晓维	品质部员工	374,000.00	自有资金	
5	翟川玉	工厂长	288,200.00	自有资金	
6	周建国	管理部员工	288,200.00	自有资金	
7	王建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王子	研发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9	陆轶	生产经理助理	264,000.00	自有资金	
10	王宇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11	陈楷闻	研发副经理	264,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何建华	研发经理	264,000.00	自有资金	
13	史亮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14	张建国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15	唐国新	研发部员工	250,800.00	自有资金	
16	章建锋	生产运营部员工	220,000.00	自有资金	
17	姚剑	生产运营部员工	176,000.00	自有资金	
18	钱健	生产经理	176,000.00	自有资金	
19	李玉平	管理部员工	176,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邹静	董事	133,760.00	自有资金	
21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8,000.00	自筹资金	
22	花义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3	宣丽萍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4	杜晓锋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5	钱柯恒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安千余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7	杨贵远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筹资金	
28	宋维	财务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29	王景峰	管理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30	李江峰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31	唐国强	研发部员工	71,28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张星星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自有资金	
33	刘超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自有资金	
34	陈吉宝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自有资金	
35	庞雷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自有资金	
36	安立朝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自有资金	

综上，经核查，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及价格	资金来源
1	王建忠	自然人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7年7月	设立出资及增资：1元/注册资本，与其他股东一致； 受让：参照同期净资产定价或1元/注册资本（其中部分股权的受让方式为转让方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公司收回投资和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分红，受让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到公司）	自有资金
2	邹静	自然人	公司成立初期股东	1998年3月	受让：参照同期净资产定价； 增资：1元/注册资本，与其他股东一致	自有资金
3	方琴芬	自然人	王建忠之配偶	2005年8月	受让：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4	王晟	自然人	王建忠之子	2024年5月	直系亲属转让：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5	东吴科创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6	常熟声谷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7	太仓娄城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及价格	资金来源
8	毅达众创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9	常熟吴越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8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10	苏城智创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8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11	投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2024年9月	受让：8.8元/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定折扣	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459.52 万元、27,693.15 万元和 12,659.4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72.10 万元、5,585.39 万元和 2,881.6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759.46 万元、6,937.05 万元和 4,021.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08%、25.05% 和 31.77%；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74%、31.84%和 33.0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5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下游产业变压器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7）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对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亚洲（日韩、东南亚等地区）、南美洲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3,233.56	80.40%	5,892.97	84.95%	6,362.52	82.00%
南美洲	486.35	12.09%	589.23	8.49%	1,047.55	13.50%
大洋洲	251.03	6.24%	348.92	5.03%	349.39	4.50%
非洲	50.95	1.27%	84.17	1.21%	-	0.00%
欧洲	-	0.00%	21.77	0.31%	-	0.00%
合计	4,021.90	100.00%	6,937.05	100.00%	7,75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	韩国晓星	韩国	超过十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2	韩国三一	韩国	2017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3	韩国现代	韩国	2018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4	日本北芝	日本	超过十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5	日本东芝	日本	超过十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6	巴西日立	巴西	2020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7	泰国日立	泰国	2018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8	越南日立	越南	2019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

公司与上述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对产品需求、价格、交付时间、地点以及付款条款等进行约定。

####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的合作历史超过 20 年，是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地区的全球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跨国集团境内公司推荐并经过审查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境外销售服务商推荐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公司在新接订单报价时，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订单数量、产品工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客户合作情况进行报价。

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交货后 30-90 天等。

####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8.53%	26.85%	24.40%
外销毛利率	42.76%	46.78%	43.58%
综合毛利率	33.05%	31.84%	30.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4.40%、26.85%和 28.5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3.58%、46.78%和 42.76%，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外销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另一方面主要系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知名变压器厂商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并且保持稳定质量，客户美誉度较高。

####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汇兑损益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827	6.9646	6.3757
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88	7.0827	6.9646
汇兑损益 (“-”为收益)	-50.77	-44.24	-541.49
境外销售收入 (折合人民币万元)	4,021.90	6,937.05	7,759.46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率 (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0.37%	1.70%	9.24%
汇兑损益/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 (折合人民币万元)	-1.26%	-0.64%	-6.98%
汇兑损益/净利润	-1.88%	-0.72%	-9.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方向与美元汇率的变动方向基本吻合。

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9.24%，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形成汇兑收益541.49万元。2023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1.70%，美元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形成汇兑收益44.24万元。2024年1-5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0.37%，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因此公司形成汇兑收益50.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趋势整体相符，二者具有匹配性。

由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受到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存在一定勾稽关系，但不具有线性关系。因此，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比为-541.49万元、-44.24万元和-50.77万元，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揭示。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8%、25.05%和 31.77%，主要出口国为韩国、日本、越南、巴西等，公司预计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

#### 1、盈利指标分析

##### （1）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散热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

入主要为销售钢材、房屋租赁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①变压器行业景气周期下的系统性增长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支持新业态发展等，以实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清洁低碳转型的目标。

在可再生能源装机提升、电网设备更新迭代、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及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耗电需求增长等因素驱动下，变压器市场需求向好，变压器用散热器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 ②主要龙头客户的业绩增长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中国西电等。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电力基建需求上升，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业绩均大幅增长，由此带动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财年		2022 年财年		2021 年财年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日立能源集团	861.73	30.79%	658.88	31.43%	501.32
西门子能源集团	530.50	12.19%	472.85	9.64%	431.28
晓星集团	223.63	22.52%	182.53	13.42%	160.92
东芝集团	/	/	311.99	19.77%	260.49
中国西电	210.51	15.58%	182.13	26.61%	143.85
思源电气集团	124.60	18.25%	105.37	21.18%	86.95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公开披露报告信息；

（2）西门子能源营业收入为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相关业务板块分类下的收入；

（3）东芝集团营业收入为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业务板块收入，且东芝集团 2023 年财年后不再披露分部收入情况；

（4）数据单位已根据 2024 年 10 月末最新的市场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变压器行业需求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低于下游变压器公司整机销售收入增速。

### ③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销量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692.40	6%	26,792.27	21,968.22	26%	22,899.12	17,420.95
蝶阀	1.94	-	-	8.16	-	-	9.21	-
合计	12,554.61	-	-	26,800.43	-	-	22,908.32	-

注：2024 年 1-5 月数据变动幅度已按年化处理。

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持续上涨，报告期各期变压器用散热器销量分别为 17,420.95 吨、21,968.22 吨和 9,692.40 吨，销量持续增长，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 （2）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74%、31.84%和 33.05%。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营收收入规模持续提升，受限于产能瓶颈，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及销售上更多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工艺复杂度较高、应用于复杂环境变压器的复合涂装散热器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相应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同时，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于产品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毛利水平保持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

具体分析如下：

①基于“材料费+加工费”模式，公司毛利稳定，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冷轧钢带及钢管。以冷轧卷板为例，冷轧卷板价格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呈现持续走弱趋势，2023 年下半年价格企稳回升，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4 年初冷轧卷板价格继续走弱。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4,587.59 元/吨、4,265.78 元/吨和 4,244.28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冷轧卷板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692.40	1.30	26,792.27	21,968.22	1.22	22,899.12	17,420.95	1.31
蝶阀	1.94	-	-	8.16	-	-	9.21	-	-
合计	12,554.61	-	-	26,800.43	-	-	22,908.32	-	-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器销售单价呈现波动趋势，与钢材采购价格、冷轧卷板价格市场走势一致。2023年公司散热器单价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钢材价格持续走弱影响所致。2024年1-5月钢材价格有所回升且总体平稳，叠加单价较高的复合涂装散热器销售占比提升因素，公司散热器单价亦有所上升。

公司与主要客户以当期原材料市场成本及加工费加成形式进行定价，即“材料费+加工费”定价模式，材料费根据市场波动进行调整，因而公司产品售价受钢材原料价格影响存在波动。但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加工费，在加工费保持稳定的条件下若原材料价格走弱，则公司产品毛利率会相对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 ②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销量	变动幅度	收入	销量	变动幅度	收入	销量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692.40	6%	26,792.27	21,968.22	26%	22,899.12	17,420.95
-传统涂装	5,995.14	5,343.92	-7%	14,785.35	13,790.37	18%	13,380.08	11,729.50
-镀锌涂装	2,019.73	1,352.75	30%	3,539.63	2,499.30	45%	2,936.86	1,721.36
-复合涂装	4,537.80	2,995.74	27%	8,467.30	5,678.55	43%	6,582.18	3,970.09
蝶阀	1.94	-	-	8.16	-	-	9.21	-
合计	12,554.61	-	-	26,800.43	-	-	22,908.32	-

注：2024年1-5月数据变动幅度已年化计算。

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叠加公司产能存在瓶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及销售上更多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公司工艺复杂度较高、应用于复杂环境变压器的镀锌涂装和复合涂装散热器的销量及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上述两种涂装方式对应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9.04 万元、12,006.93 万元和 6,557.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5%、44.80%和 52.23%。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及占比显著增加,推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 (3) 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 “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90.94 万元、6,183.31 万元和 2,70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营业成本	8,475.63	18,875.96	16,247.13
毛利	4,183.77	8,817.20	7,212.38
综合毛利率	33.05%	31.84%	30.74%
期间费用	722.70	1,845.89	997.68
净利润	2,701.48	6,183.31	5,790.9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881.67	5,585.39	4,972.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增长上升所致。”

## 2、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3%、39.24%和 30.35%,整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307.31 万元、27,982.85 万元和 25,809.3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9,688.35 万元、10,980.58 万元和 7,832.0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所确认的负债增加，公司总负债略有上升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和应付股利减少，公司总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2.10 倍和 2.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2.00 倍和 2.52 倍，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所确认的负债增加，公司流动负债略有上升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和应付股利有所减少，公司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27、45.48 和 40.16，整体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涨，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 3、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67 次和 3.40 次，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6 次、17.82 次和 17.78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库存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 次、0.98 次和 1.13 次，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6.81 万元、5,819.37 万元和 663.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4.37%、94.11%和 24.57%，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 2024 年 5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支付税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930.61 万元、26,662.24 万元和 11,202.59 万元公司，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96.28%和 88.49%，现金流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4,757.65	61,833,076.08	57,909,402.76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37,643.74	1,288,395.91	1,313,301.5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56.69	5,287.60	1,730.56

固定资产折旧	2,104,925.08	5,244,479.39	4,920,56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22.85	206,915.16	141,592.76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	-	-
无形资产摊销	74,215.99	183,180.84	183,180.84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87,30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11,229.22	11,11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3,226.75	2,448,658.26	5,821,405.25
财务费用	628,276.91	718,548.05	-2,126,090.85
投资损失	1,314,202.20	-6,218,914.30	-11,013,4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9,011.13	-640,116.67	-1,024,6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977.41	-35,945.80	-812,766.2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73,068.86	-420,760.82	805,40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67,238.05	-22,986,414.26	-23,488,56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83,578.21	16,256,077.64	10,338,5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54.20	58,193,696.30	43,068,124.48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484.13 万元、363.94 万元和 2,037.82 万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财务费用、投资损失、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

2022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1,484.13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1.33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②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增加 492.06 万元；③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2.14 万元，投资损失-1,101.34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所致；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34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具有滞后性，公司营收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033.86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363.94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3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28.84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②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增加 524.45 万元；③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4.87 万元，投资损失-621.89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所致；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298.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

收款项回款具有滞后性，公司营收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625.61 万元。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2,037.82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4 年 1-5 月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增加 210.49 万元；②2024 年 1-5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32 万元，投资损失 131.42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所致；③2024 年 1-5 月，存货增加 127.31 万元，系公司订单增加，库存备货有所增加；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296.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具有滞后性，公司营收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218.36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40,415.95 万元、19,440.24 万元和 3,744.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40,164.44 万元、17,396.73 万元和 4,124.6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826.25 万元、22,796.65 万元和 4,854.5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195.65 万元、29,093.50 万元和 6,989.9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上文补充披露内容。

## 【公司回复】

一、对公司 2024 年 1-5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1	10,037.61	8,383.76
变动比例	25.08%	19.73%	-

2023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 1-5 月增加 19.73%，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 1-5 月增加 25.08%，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21.19	-	5,573.14	20.79%	4,579.41	19.99%
第二季度	5,433.42	-	6,662.07	24.86%	5,587.44	24.39%
第三季度	-	-	7,130.43	26.61%	6,703.05	29.26%
第四季度	-	-	7,434.79	27.74%	6,038.43	26.36%
合计	12,554.61	-	26,800.43	100.00%	22,908.32	100.00%

注：2024 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仅包含 2024 年 4-5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平均，其中第一季度占比略低，主要系春节放假，产量较少，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腾奇科技		华明装备		金杯电工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未披露	-	41,245.16	21.03%	295,933.19	19.35%	5,573.14	20.79%
	第二季度	未披露	-	49,704.08	25.34%	384,616.51	25.15%	6,662.07	24.86%
	第三季度	未披露	-	54,511.81	27.80%	417,891.56	27.33%	7,130.43	26.61%

期间	项目	腾奇科技		华明装备		金杯电工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未披露	-	50,652.55	25.83%	430,867.21	28.17%	7,434.79	27.74%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未披露	-	32,056.97	18.73%	272,886.16	20.67%	4,579.41	19.99%
	第二季度	未披露	-	42,944.64	25.09%	347,160.52	26.29%	5,587.44	24.39%
	第三季度	未披露	-	44,981.19	26.28%	340,164.43	25.76%	6,703.05	29.26%
	第四季度	未披露	-	51,183.88	29.90%	360,062.75	27.27%	6,038.43	26.36%

注：上表中本公司金额及占比仅包含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呈现出明显的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布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所示：

前五名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日立能源集团	1883年	日立集团	18,100万美元	2023年度，日立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97,287亿日元	公司商务接洽，与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合作超过20年	境内为框架合同+单笔订单；境外为订单	变压器用散热器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1年，到期后自动续约1年	正常履约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2021年	国务院国资委	3,000,000万人民币	2023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003.39亿元	公司商务接洽，与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合作超过20年	境内为框架合同+单笔订单；境外为订单	变压器用散热器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1年，协议期满一个月之前，双方没有书面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将按照同样条件持续该协议	正常履约
西门子能源集团	2019年	西门子集团	410,000万人民币	2023年度，西门子能源营业总收入311.19亿欧元	公司商务接洽，与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合作超过20年	框架合同+单笔订单	变压器用散热器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6个月，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常履约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987年	沈向东	12,000万人民币	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30亿元左右	公司商务接洽，合作超过20年	订单方式	变压器用散热器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协商续签	正常履约

晓星集团	1957年	晓星集团	8,265万美元	2023年度, 晓星集团营业总收入34,366.88亿韩元	公司商务接洽, 与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合作超过20年	境内为框架合同+单笔订单; 境外为订单	变压器用散热器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 视双方合作情况协商续签	正常履约
思源电气集团	1993年	陈邦栋、董增平	77,020.6032万人民币	2023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4.60亿元	公司商务接洽, 与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合作超过20年	框架合同+单笔订单	变压器用散热器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1年, 视双方合作情况协商续签	正常履约

注: (1) 日立能源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中山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肥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THAILAND) Ltd、HITACHI ENERGY BRASIL LTDA、HITACHI ENER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BB Power Grids Colombia Ltda 和 HITACHI ENERGY COLOMBIA LTDA;

(2) 西门子能源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和济南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XD-EGEMAC 和 PT. XD SAKTI INDONESIA;

(4) 晓星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和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5) 思源电气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0.42%、65.20%和 67.9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公司作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的变压器用散热器主要供应商，公司品牌在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时由于变压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较为集中，公司客户群体也呈现出一定集中度特征。根据普华有策关于 2025-2031 年变压器行业的深度调研，高压（110kV 及以上）和特高压变压器市场企业相对较少，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参与者主要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等跨国企业和特变电工、中国西电等电网系及大型民营企业，而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 110kV 及以上变压器用散热器，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下游产业变压器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

#### **（一）公司下游产业变压器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

##### **1、变压器行业的市场空间**

电力系统可以分为发、输、配、用四个环节，通常采用不同的电压等级，需要通过变电环节实现电压的转变与连接。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在电力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变压器作为输配电的基础设备，其发展与电力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伴随着全世界用电量和发电量的不断提升，变压器市场目前发展前景良好，主要受以下驱动因素影响：

##### **（1）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扩大**

低碳发展目标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提升，从而影响变压器的投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高效节能等不同应用领域，对变压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

#### （2）电网设备升级改造已成为全球重要议题，由此带动更新迭代需求

电网需要定期更新换代，变压器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30-40 年左右，基础电力设备更新迭代需求强烈。以美国为例，据美国能源部等机构统计，超过 70% 的美国输配电变压器使用年限超过 25 年。据研究机构 PTR 预计，美国当前每年销售的配电变压器超过 100 万台，其中，仅 1/3 变压器用于增加容量，2/3 变压器用于更换电网中老旧变压器。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均提出大规模、长周期的电力系统升级计划，由此带动变压器的更新迭代需求持续增长。

#### （3）电动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配套变压器需求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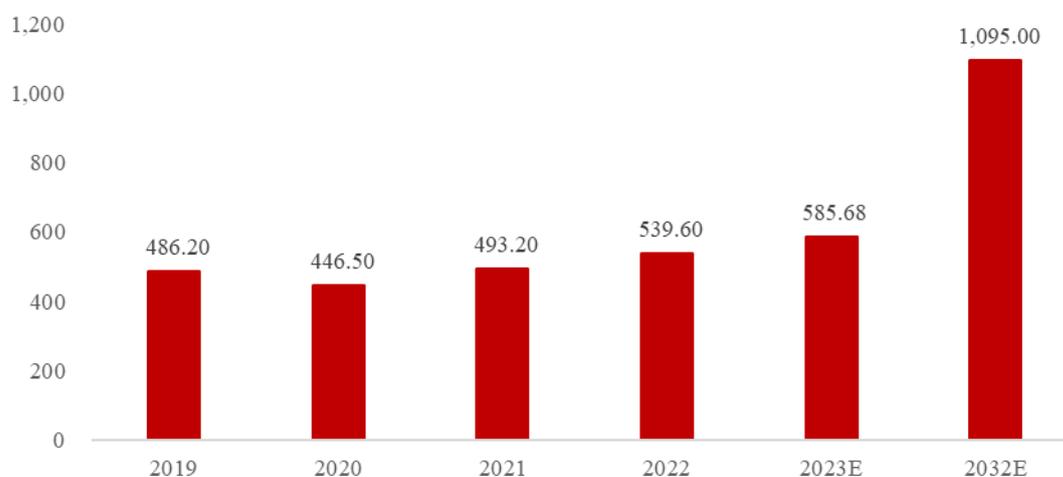
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电动汽车 2022 年全球销售量突破 1,000 万辆，新增销量份额从 2020 年不到 5% 增至 2022 年的 14%，随着电动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配电变压器和新能源变压器需求随之增加。

#### （4）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蓬勃增长，促进电力及配套变压器需求增长

AI 模型与具体应用的持续落地，不断加速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与数字经济蓬勃增长，也将推动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扩张。根据信达证券《2020-2025 电力电量分析与展望》的相关研究分析，数据中心、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本身具有高能耗、高电耗的特性，近年已逐渐成为电力需求增长的拉动主力，也将促进配套变压器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 的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486.2 亿美元、446.5 亿美元、493.2 亿美元和 539.6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3.53%。预计 2023-2032 年，全球变压器市场将以 7.2%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32 年预计市场规模约 1,09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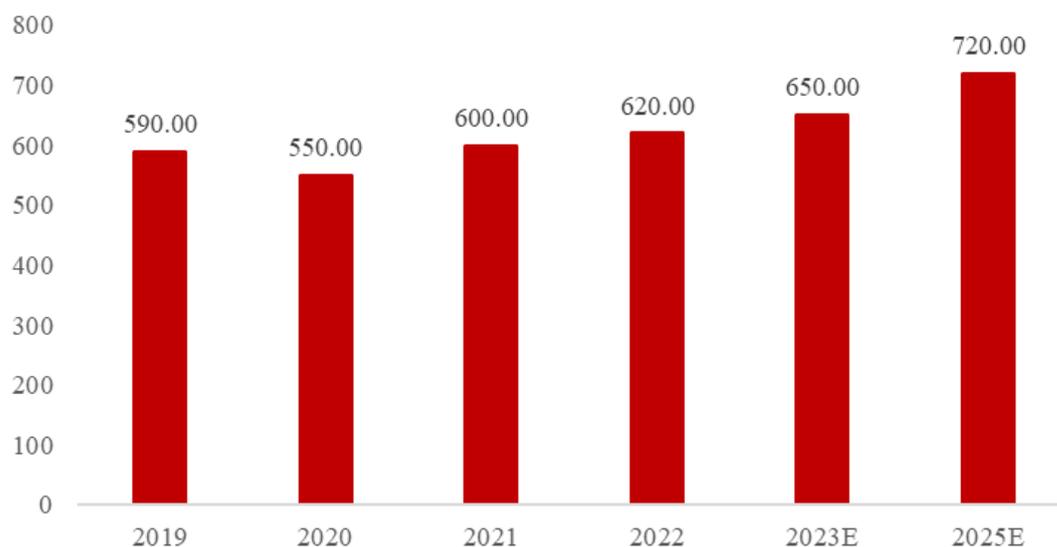
## 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

根据 YH Research 的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590 亿元、550 亿元、600 亿元和 620 亿元。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将以 5.25%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5 年预计市场规模约为 720 亿元。

## 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YH Research

### 2、变压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变压器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在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特高压市场，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该产品主要

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含风能、太阳能、核能等）、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效节能等领域。在 110kV 及以下的市场，市场需求相对较大，对企业资金及技术门槛的要求相对较低，因此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面对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中国变压器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梯队：（1）大型跨国集团，以日立能源、西门子能源、东芝集团、施耐德等为代表，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具备显著优势；（2）大型电网系及民营企业，以特变电工、中国西电、吴江变压器、江苏华鹏等为代表的企业；（3）众多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营企业。

上述梯队部分代表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市场地位
日立能源	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ABB），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工业、能源、自动化产品的公司之一。2020 年，日立集团旗下日立能源收购 ABB 电网业务。2023 财年，日立能源营业总收入 97,287 亿日元（约 4,394.77 亿人民币）	全球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第一
西门子能源	西门子能源前身是 2019 年 5 月西门子分拆的电力和天然气部门，目前业务覆盖从能源工业应用、发电、输电到储能的全能源价值链，业务遍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3 财年，西门子能源营业总收入 311.19 亿欧元（约 2,450.89 亿元人民币）	全球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第二
东芝集团	东芝集团（TOSHIBA）成立于 187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业务涉及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基础设施建设、家用电器等领域。2023 财年，东芝集团营业总收入 32,858 亿日元（约 1,485.54 亿人民币）	全球变压器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输变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我国变压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致力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绿色清洁解决方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我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2023 年，特变电工营业总收入 982.02 亿元	中国变压器行业龙头，特高压市场中标率国内前三
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成立于 1959 年 7 月，是以我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的 4 个项目为基础形成的，集科研、开发、制造、贸易、金融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隶属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已经成为我国最具规模、成套能力最强的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实验检测和服务基地。2023 年，中国西电营业总收入 210.51 亿元	中国变压器行业龙头，特高压市场中标率国内前三
吴江变压器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变压器、电抗器、成套电器及开关设备的集研发、制造、工程总包和服务一体化的创新型国内变压器品种最多的生产商之一，目前已成为全国变压器主力供应商	中国变压器行业龙头，国网变压器市场中标率国内前十

**（二）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 1、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

一般的大型变压器由铁心、绕组、套管、油箱、散热器、保护装置及测量仪器等构成。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是变压器的重要配件。其工作原理为通过发挥油或冷空气的自然对流的作用，将变压器产生的热量带动到箱壁表面和散热管的位置，之后在空气对流以及空气热量传导的作用下将热量进行散发，从而降低变压器工作温度。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散热、防渗漏、防腐等性能会对变压器稳定和安全构成较大影响，进而间接影响电力系统的稳定，因此具备较高的可靠性要求。

变压器用散热器在电力变压器投资中成本占比约为 5%，初步估计 2023 年全球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规模约为 29.29 亿美元，中国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规模约为 32.50 亿元。

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发展前景与变压器行业具有高度相关性。在可再生能源装机提升、电网设备更新迭代、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及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耗电需求增长等因素驱动下，变压器市场需求向好，变压器用散热器未来前景良好，预测将迎来新的增长周期。

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主要参与者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河北华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丰工业成立于 2001 年，专业生产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风冷却器、风扇、蝶阀、压力释放阀、流量指示器等系列配套组件
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奇科技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能源等保持合作关系
沈阳天通电气有限公司	天通电气成立于 2006 年，专业生产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保持合作关系
本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压电力变压器，与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中国西电、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变压器领军客户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未来，随着我国输配电网技术标准体系的完善，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的技术门槛将进一步提高，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的企业将被淘汰，具有自主研发、质量、技术、渠道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为国内变压器厂商配套生产的散热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根据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下游客户，公司为国内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已经成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变压器龙头企业的全球供应商，不仅是其中国境内工厂的第一大变压器用散热器供应商，亦是其境外工厂位于中国地区的主要供应商。

## 3、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华丰工业、腾奇科技、沈阳天通在产品种类、性能指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营收规模、产品售价、毛利率、主要客户知名度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对比情况
产品种类比较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片式散热器，且以配套 110kV 以上高压变压器为主；华丰工业、沈阳天通、腾奇科技的主要产品亦主要为片式散热器，部分同时生产风冷却器、风扇、蝶阀、压力释放阀、流量指示器、储油柜等变压器用组件。
性能指标比较	根据 2022 年中国原子能科学院检测结果，公司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在核心性能上具有以下优势： 1、常熟友邦散热器产品进出口油温差 ONANt1-t2 及 ONAFt1-t2 分别为 22.6 度及 33.25 度，高于国内一般产品 18-20 度及 30-32 度的标准区间，散热性能优良； 2、常熟友邦散热器产品 ONAN 散热功率达到 IEC 曲线的 99.1%，达到国际一流同类产品的散热功率水平。 华丰工业、沈阳天通、腾奇科技未有公开信息披露其产品性能指标情况，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突出。
生产工艺比较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生产一般包括机械加工、焊接、涂装等主要工序，在涂装前道各家公司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采用酸洗磷化工艺，对散热器内部及外部均能进行较好的表面处理，提升油漆、热镀锌等涂层的附着力，华丰工业、沈阳天通、腾奇科技则主要采用喷砂工艺。
技术水平比较	公司是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竞争对手中仅有华丰工业同样参与标准制定，其他竞争对手在标准制定、专利数量少于本公司，本公司技术储备较强。
营收规模比较	从产能角度来对比，公司是国内唯一产能超过 20,000 吨以上的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商，华丰工业、沈阳天通、腾奇科技产能均位于 10,000-20,000 吨。 从营业收入规模对比，华丰工业、沈阳天通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情况，腾奇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863.71 万元，约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0%。

项目	对比情况
产品售价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由于产品及客户群体差异，公司的产品售价略高于腾奇科技。
毛利率比较	华丰工业、沈阳天通未公开披露毛利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30% 以上，显著高于腾奇科技的毛利率区间 20%-30%。
主要客户知名度比较	<p>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西电、吴江变压器等，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变压器龙头厂商。公司已经成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等跨国变压器龙头企业的全球供应商，不仅是其中国境内工厂的第一大变压器用散热器供应商，亦是其境外工厂位于中国地区的主要供应商。</p> <p>华丰工业、沈阳天通立足于北方市场，与保变电气、山东电工等建立合作关系，亦成为韩国晓星的供应商，但合作份额较少。</p> <p>腾奇科技前五大客户包括江苏华鹏、三变科技、正泰电气、常州东芝、常州西电等，主要客户为国内优质变压器厂商，市场占有率低于公司服务的主要跨国集团客户。</p>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公司与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公司已成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地区的全球供应商，多次获得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客户颁发的供应商奖项。

(2) 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

变压器用散热器作为变压器整机的重要配件，其质量直接影响整机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间接影响了电站等变压器终端使用场景内的电力系统稳定性。变压器是电力输配电领域的基建设施，使用寿命要求长达 30 年以上，长期稳定运行是终端客户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若因散热器质量问题导致变压器无法稳定运行，因此导致的变压器暂停运行、检测维修、终端客户赔偿等成本远远高于散热器价值本身，故下游变压器厂商对散热器产品的质量、可靠性等有着严苛的标准。

公司建立一套先进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50001:2018 和 EN ISO3834-2 等体系认证。

公司还取得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质量等级要求最高的 ISO3834-2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焊接管理、技术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是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在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三）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

变压器用散热器作为变压器的重要配件，其散热、防渗漏、防腐等性能会对变压器稳定和安全构成较大影响，进而间接影响电力系统的稳定，因此下游变压器厂商对变压器用散热器具备严苛的可靠性要求。同时，变压器用散热器通常需根据变压器产品的种类规格进行相应定制化生产，且其散热、防渗漏、防腐等性能须保证一致性，散热器厂商需具备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产品性能/质量稳定一致性能力，上述特征对散热器厂商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变压器作为电力基础设施要求寿命高的特点，变压器厂商通常需要经过数年对散热器厂商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的一致性评价，才能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丰富的工艺及技术积累，难以适应行业的经营特征，面临较高的工艺及技术壁垒，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单一产品依赖性较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已披露“业务类型单一风险”。

### **四、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行业周期性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及净利润变动受到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分析参见本回复“一”之“（二）”之“1、盈利指标分析”。

####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及净利润变动受到主要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分析参见本回复“一”之“（二）”之“1、盈利指标分析”。

### （三）产能利用率分析

公司自产产能已基本饱和，报告期内部分工序委外加工数量持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属加工（毛坯）自产产量	7,763.95	18,860.53	16,285.65
金属加工（毛坯）委外产量	1,949.73	3,176.14	932.84
<b>金属加工（毛坯）产量</b>	<b>9,713.68</b>	<b>22,036.67</b>	<b>17,218.49</b>
涂装自产产量	8,452.23	19,433.32	15,519.91
涂装（镀锌）委外产量	4,327.17	8,171.01	5,655.85
<b>涂装产量</b>	<b>9,713.68</b>	<b>22,036.67</b>	<b>17,218.49</b>

注：金属加工（毛坯）自产产量包括少量前端单元片委外生产后由公司自主加工为毛坯的产量；由于复合涂装产品委外镀锌后再由公司进一步加工，公司涂装自产产量与涂装（镀锌）委外产量存在部分重合。

同期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实际产量	9,713.68	22,036.67	17,218.49
公司实际销量	9,692.40	21,968.22	17,420.95
产销率	99.78%	99.69%	101.18%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稳定在 100%左右。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销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上涨具有合理性。

### （四）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总数量 7,599 吨（客户滚动下单，公司通常以三个月周期接收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10,467 万元，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上涨具有合理性。

### 五、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退换货金额	4.10	11.44	6.53
营业收入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占比	0.03%	0.04%	0.03%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和 0.0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仅因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极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生偶发性退货的客户，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方式，退货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可预见性，无需预估销售退货，无需针对销售退回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毛利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8,402.73	4,149.94	26,792.27	18,179.25	8,613.02	22,899.12	15,853.89	7,045.23
蝶阀	1.94	0.72	1.22	8.16	2.51	5.65	9.21	3.22	5.99
其他业务	104.78	72.17	32.61	892.73	694.20	198.53	551.19	390.03	161.16
<b>合计</b>	<b>12,659.40</b>	<b>8,475.63</b>	<b>4,183.77</b>	<b>27,693.15</b>	<b>18,875.96</b>	<b>8,817.20</b>	<b>23,459.52</b>	<b>16,247.13</b>	<b>7,212.38</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大、对毛利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明细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报告期各期变压器用散热器毛利贡献占比均超过 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1	100.00%	26,800.43	100.00%	22,908.3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403.45	66.94%	18,181.76	67.84%	15,857.10	69.22%
直接材料	4,959.85	39.51%	11,205.76	41.81%	9,665.85	42.19%
直接人工	608.13	4.84%	1,381.92	5.16%	1,202.76	5.25%
制造费用及其他	2,835.48	22.59%	5,594.08	20.87%	4,988.49	21.78%
-制造费用	1,040.08	8.28%	2,458.90	9.17%	2,345.35	10.24%
-委外加工费用	1,370.46	10.92%	2,467.27	9.21%	1,715.98	7.49%
-运输成本	424.94	3.38%	667.91	2.49%	927.16	4.05%
主营业务毛利	4,151.16	33.06%	8,618.67	32.16%	7,051.22	30.7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占比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9%、41.81%和 39.51%，占比总体稳定。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钢材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2024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复合涂装类等工序较长、加工难度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相应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分析参见本回复“一”之“（二）”之“1、盈利指标分析”。

##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5.16%和 4.84%，整体占比较小且较为平稳。由于变压器用散热器涉及的车间加工工序相对较多，其直接人工成本中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从直接人工发生额来看，生产车间员工的人均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万元）	608.13	1,381.92	1,202.76
年末生产人员总人数（含劳务派遣）	150	141	129
平均工资（万元）	9.73	9.80	9.32
苏州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万元）	未披露	7.90	8.40

注：上表列示的 2024 年 1-5 月人均直接人工成本已经年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1,202.76 万元、1,381.92 万元和 608.13 万元，对应人均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9.32 万元、9.80 万元和 9.73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5.16%、4.84%，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4 年 1-5 月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委外加工费用占比上升影响所致。此外，公司生产人员人均成本对比苏州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小，且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3、制造费用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制造费用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8%、20.87%和 22.59%，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委外加工费用和运输成本影响所致。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委外加工费用和运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9.21%和 10.92%，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1）公司订单持续保持增长但受产能瓶颈限制，公司外协加工半成品数量增加、相应成本支出增加；（2）公司需镀锌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相应委外镀锌成本支出增加。

公司自产产量与委外产量比较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属加工（毛坯）自产产量	7,763.95	18,860.53	16,285.65
金属加工（毛坯）委外产量	1,949.73	3,176.14	932.84
<b>金属加工（毛坯）产量</b>	<b>9,713.68</b>	<b>22,036.67</b>	<b>17,218.49</b>
涂装自产产量	8,452.23	19,433.32	15,519.91
涂装（镀锌）委外产量	4,327.17	8,171.01	5,655.85
<b>涂装产量</b>	<b>9,713.68</b>	<b>22,036.67</b>	<b>17,218.49</b>

注：金属加工（毛坯）自产产量包括少量前端单元片委外生产后由公司自主加工为毛坯的产量；由于复合涂装产品委外镀锌后再由公司进一步加工，公司涂装自产产量与涂装（镀锌）委外产量存在部分重合。

由上表可知，公司金属加工(毛坯)委外产量和委外镀锌产量占比持续上升，与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2.49%、3.38%，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1）2022 年受疫情影响，运输成本较高，尤其是海运成本大幅上升，故相应运输费用支出占比较高；（2）2023 年社会经济活动恢复常态，运输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受 2023 年外销占比下降影响，整体运输费用支出占比下降；（3）2024 年 1-5 月，公司外销占比较 2023 年明显提升，相应海运运输成本支出增加，故运输成本支出占比有所上升。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制造费用中运输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变化较小，对毛利率影响有限；委外加工费用占比变化较大且持续上升，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主要系公司受限于产能瓶颈毛坯委外加工数量增加，以及需委外镀锌类产品数量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委外加工增加等因素综合因素所致。

## （二）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变压器是电力输配电领域的基建设施，使用寿命要求长达 30 年以上，长期稳定运行是终端客户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若因散热器质量问题导致变压器无法稳定运行，因此导致的变压器暂停运行、检测维修、终端客户赔偿等成本远远高于

散热器价值本身。因此，相较于变压器用散热器的价格，下游变压器厂商更为重视产品性能、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凭借优良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经成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地区的全球供应商，并是其境内工厂的第一大供应商。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材料费+加工费”的合同定价模式，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约定价格调整条款
日立能源	材料费+加工费	按照市场钢材价格变动相应调整材料费价格
西门子能源	材料费+基础加工费+附加费用	按照市场钢材价格变动相应调整材料费价格；附加费用调整：根据漆膜厚度、油漆品牌选择调整附加加工费
晓星集团	材料费+加工费	材料费及汇率是按照协议单价基准根据市场价格联动
西电集团	材料费+加工费	采用钢板价格联动机制
思源电气	材料费+加工费	物料单价在整个协议周期内随冷轧钢板市场因素波动而联动

公司每年度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确定加工费单价及计算原则，在协议有效期内散热器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钢材价格波动相应进行月度或者季度调整。因此，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一定向下游传导的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变压器用散热器	未披露	25.39%	20.46%
华明装备	变压器用分接开关	未披露	52.23%	49.30%
金杯电工	变压器用扁电磁线	未披露	11.29%	11.54%
本公司	变压器用散热器	33.05%	31.84%	30.7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腾奇科技及金杯电工，低于华明装备。

公司内销及外销毛利率与腾奇科技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腾奇科技	本公司	腾奇科技	本公司
内销毛利率	24.31%	26.85%	19.49%	24.40%
外销毛利率	29.37%	46.78%	39.46%	43.58%
综合毛利率	24.42%	31.84%	19.79%	30.74%

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在产品具体类型、合作客户等方面均与腾奇科技存在差异，外销占比远高于腾奇科技，故整体毛利率高于腾奇科技具备合理性。

金杯电工主营产品中变压器用扁电磁线成本构成、生产工艺均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华明装备主营产品变压器用分接开关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在 90%以上，对下游客户更具有议价权，因此公司毛利率低于华明装备。

八、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b>2024年1-5月</b>						
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	231.88	2.94%	五金	3.10	0.02%	租赁及水电
常熟市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7.34	1.87%	木材	0.49	0.00%	租赁及水电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233.78	2.97%	毛坯加工	5.00	0.04%	技术服务
<b>合计</b>	<b>613.00</b>	<b>7.77%</b>	<b>-</b>	<b>8.60</b>	<b>0.06%</b>	<b>-</b>
<b>2023年度</b>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5.20	0.03%	变压器油	2,435.28	8.79%	变压器用散热器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714.94	4.13%	毛坯加工	461.97	1.67%	钢材

项目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	467.72	2.70%	五金	19.10	0.07%	租赁及水电
常熟市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7.94	1.32%	木材	35.37	0.13%	租赁及水电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395.62	2.28%	毛坯加工	9.67	0.03%	技术服务
<b>合计</b>	<b>1,811.42</b>	<b>10.46%</b>	-	<b>2,961.39</b>	<b>10.69%</b>	-
<b>2022 年度</b>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91	0.01%	变压器油	2,085.74	8.89%	变压器用散热器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306.18	2.05%	毛坯加工	184.97	0.79%	钢材
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	457.78	3.07%	五金	18.58	0.08%	租赁及水电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113.10	0.76%	毛坯加工	3.10	0.01%	技术服务
<b>合计</b>	<b>878.97</b>	<b>5.90%</b>	-	<b>2,292.39</b>	<b>9.78%</b>	-

注：上表中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二）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销售收入主要系向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变压器用散热器、向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销售的钢材，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 1、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向吴江变压器销售变压器用散热器与向其采购少量变压器油系独立的销售与采购业务，不存在关联。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变压器用散热器销售收入。

### 2、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毛坯加工的外协供应商，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因外协加工而将原材料销售给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加工商获得原材料控制权和公司向外协商采购加工后产品的过程作为相对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业务，采用总额法对销售和采购分别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公司向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相关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相关分析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销售原材料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外协加工商，且对销售的材料不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无继续管理权。公司对交付的原材料的质量、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在转让原材料之前承担了该原材料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的特征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购买价格、市场行情价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原材料价格，公司拥有对产品完整、自主的销售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向加工商采购加工后的产品，产品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与公司向加工商出售原材料的价格非一一对应关系，公司转让原材料之后不承担相应的存货价格波动风险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后，物理形态已从单一原材料、配件等转变为一定功能的产品。同时，外协加工厂商销售的材料费用具有定价权，通常根据市场钢材价格定价

因此，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按照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三）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定价及商业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商业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商业背景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少量采购用于检验测试	变压器用散热器	协商定价,与其他客户价格相当	商业接洽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毛坯加工	协商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相当	商业接洽	钢材	参照钢材市场价格定价	2022年度、2023年度,因外协加工而将原材料销售给申达电气
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	五金	协商定价,与供应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相当	商业接洽	租赁及水电	参照同地区厂房租赁水平定价	联谊机械厂存在租赁需求,公司闲置老厂区存在对外出租需求,由此建立租赁关系
常熟市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木材	协商定价,与供应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相当	商业接洽	租赁及水电	参照同地区厂房租赁水平定价	吉瑞包装存在租赁需求,公司闲置老厂区存在对外出租需求,由此建立租赁关系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毛坯加工	协商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相当	商业接洽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公司派驻在河北鑫红星技术指导人员,由河北鑫红星支付报酬

综上,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

九、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参见本回复“二”之“(三)”之“1、公司下游产业变压器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中国西电等。受益于全球电力绿色能源建设、人工智能等新型用电场景增加带来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叠加存续老旧输配电设施更新需求,变压器行业整体呈增长趋势,行业景气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变压器行业境内外主要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财年		2022 年财年		2021 年财年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日立能源集团	861.73	30.79%	658.88	31.43%	501.32
西门子能源集团	530.50	12.19%	472.85	9.64%	431.28
晓星集团	223.63	22.52%	182.53	13.42%	160.92
东芝集团	/	/	311.99	19.77%	260.49
特变电工	184.85	36.64%	135.28	23.81%	109.26
中国西电	210.51	15.58%	182.13	26.61%	143.85
许继电气	170.61	14.37%	149.07	24.41%	119.91
思源电气	124.60	18.25%	105.37	21.18%	86.95
金盘科技	66.68	40.50%	47.46	43.69%	33.03
双杰电气	31.40	66.82%	18.82	60.69%	11.71
望变电气	27.18	7.60%	25.26	30.68%	19.33
顺纳股份	20.67	16.53%	17.74	21.60%	14.59
三变科技	17.22	31.75%	13.07	26.40%	10.34
江苏华辰	15.10	47.32%	10.25	17.68%	8.71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公开披露报告信息；

（2）西门子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相关业务板块分类下的收入；

（3）东芝集团营业收入为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业务板块收入，且东芝集团 2023 年财年后不再披露分部收入情况；

（4）数据单位已根据 2024 年 10 月末最新的市场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5）特变电工营业收入为变压器业务板块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下游变压器厂商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业绩增长也具备可持续性。

## （二）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总数量 7,599 吨（客户滚动下单，公司通常以三个月周期接收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10,467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 （三）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公司期后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1 月
营业收入	16,185.08
净利润	4,481.22

毛利率	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0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6-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85.08万元、净利润4,481.22万元。2024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44.48万元、净利润7,182.70万元，业绩已超过2023年度全年。2024年6-11月，公司毛利率为33.83%，保持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1.02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下游需求旺盛，预计可以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收入台账并分析按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相关信息，了解一般的销售合同关于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持续履约情况，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相关条款，了解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

4、查阅相关公开资料，查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

5、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下游产业变压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特点、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了解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

者等情况，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查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6、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项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7、查阅公司退换货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会计处理；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其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内外销占比等情况，分析与公司的差异；

9、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取得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内容、商业背景等信息，并获取相应资料进行查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进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可比公司亦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是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吴江变压器、思源电气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的变压器用散热器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成熟且履约情况良好，未来仍将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110kV 及以上高压、特高压变压器，高压、特高压变压器市场技术门槛较高，参与企业相对集中，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

4、由于变压器作为电力基础设施要求寿命高的特点，变压器厂商通常需要经过数年对散热器厂商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的一致性评价，才能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丰富的工艺及技术积累，难以适应行业的

经营特征，面临较高的工艺及技术壁垒，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单一产品依赖性较强；

5、公司下游变压器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报告期内产销率保持在 100%左右，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6、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53 万元、11.44 万元和 4.10 万元，占比极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对毛利具有重要影响的产品主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委外加工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与客户定价模式保持稳定、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等因素，公司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凭借优良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与主要客户均采用“材料费+加工费”的合同定价模式，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一定向下游传导的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上存在差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销售、采购内容不一致具备合理商业背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0、公司 2024 年 6-11 月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客户函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已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发函金额合计②	10,613.43	23,715.16	19,369.11
发函比例③=②/①	83.84%	85.64%	82.56%
回函确认金额④	10,022.81	22,633.94	17,431.43
回函比例⑤=④/①	79.17%	81.73%	74.30%

### （二）客户走访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已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走访确认金额合计②	9,814.43	21,811.88	17,945.98
走访比例③=②/①	77.53%	78.76%	76.50%
函证及走访合计确认金额④	10,514.01	23,640.48	19,390.62
函证及走访比例⑤=④/①	83.05%	85.37%	82.66%

### （三）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选取截止日前后的全部交易明细，追查至客户签收单据、提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 （四）期后回款核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05-31	9,388.95	9,285.93	98.90%
2023-12-31	8,466.19	8,445.26	99.75%
2022-12-31	6,644.15	6,624.50	99.70%

经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行核查，收入核查金额分别为 19,390.62 万元、23,640.48 万元和 10,514.01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82.66%、85.37%和 83.05%；已对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0%、99.75%和 98.90%；已对截止日前后的全部营业收入明细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4.50 万元、8,025.92 万元和 8,901.5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4.84 万元、1,884.54 万元和 1,948.1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794.97 万元、1,476.14 万元和 995.1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

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领先的变压器整机厂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下属公司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1	日立能源集团	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中山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合肥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HITACHI ENERGY (THAILAND) Ltd	电汇	90 天	3-4 个月
		HITACHI ENERGY BRASIL LTDA	电汇	60 天	2-3 个月
		HITACHI ENER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电汇	75 天	3-4 个月
		HITACHI ENERGY COLOMBIA LTDA	电汇	60 天	2-3 个月
2	西门子能源集团	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电汇	210 天	1 个月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	210 天	1 个月
		济南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	210 天	1 个月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票据	90-270 天	3-5 个月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5 个月
		XD-EGEMAC	信用证	货到 80%，检验合格后 20%	1-5 个月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60 天	3-5 个月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	90 天	3-5 个月
		PT. XD SAKTI INDONESIA	电汇	90 天	3-4 个月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款到发货	预收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30 天	8 个月
4	晓星集团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电汇	30 天	1-2 个月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30 天	3-4 个月
5	思源电气集团	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60 天	2-3 个月
		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4 个月
6	吴江变压器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30 天	1-2 个月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4-05-31/ 2024 年 1-5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388.95	8,466.19	6,644.15
营业收入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0%	30.57%	28.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5.88	98.09	90.68

注：2024年1-5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周转天数已经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44.15万元、8,466.19万元和9,388.95万元，逐期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32%、30.57%和30.90%，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0.68天、98.09天和105.88天，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相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05-31	9,388.95	9,285.93	98.90%
2023-12-31	8,466.19	8,445.26	99.75%
2022-12-31	6,644.15	6,624.50	99.70%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b>2024-05-31</b>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312.41	254.21	58.20	-	312.41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	452.26	-	-	452.26	452.26	100.00%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据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745.78	745.78	-	-	745.78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00.00	-	-	500.00	5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995.12	995.12	-	-	995.12	100.00%
合计			<b>3,005.57</b>	<b>1,995.11</b>	<b>58.20</b>	<b>952.26</b>	<b>3,005.57</b>	<b>100.00%</b>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574.87	534.87	40.00	-	574.87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66.13	-	-	566.13	566.13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382.67	382.67			382.67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400.00	-	-	400.00	4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1,476.14	1,393.34	82.80	-	1,476.14	100.00%
合计			<b>3,399.80</b>	<b>2,310.87</b>	<b>122.80</b>	<b>966.13</b>	<b>3,399.80</b>	<b>100.00%</b>

**2022-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354.67	349.67	5.00		354.67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245.00	-	-	245.00	245.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784.39	784.39			784.39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1,794.97	1,664.29	130.69	-	1,794.97	100.00%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合计			3,179.03	2,798.35	135.69	245.00	3,179.0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不存在无法承兑、背书、贴现或被追索的情形。

### (三)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9,388.95	8,466.19	6,644.15
其中：逾期金额②	1,203.04	831.15	635.16
逾期金额占比③=②/①	12.81%	9.82%	9.56%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④	1,125.52	810.22	615.51
逾期回款占比⑤=④/②	93.56%	97.48%	96.9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9.82%及 12.81%，逾期占比较低，系部分国有客户、集团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兑付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低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腾奇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华明装备	0.78%	10.31%	24.66%	32.92%	42.61%	1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华明装备根据不同业务板块分别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表摘录为其 2023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分接开关板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四、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背书金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本期贴现金额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b>2024年1-5月</b>				
“6+9”银行承兑汇票	939.75	939.75	-	-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480.08	452.26	-	-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b>2023年度</b>				
“6+9”银行承兑汇票	848.47	364.67	300.00	300.00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1,183.13	566.1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400.00	400.00
<b>2022年度</b>				
“6+9”银行承兑汇票	603.84	471.24	618.53	618.53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387.52	145.00	1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6.23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期末均未发生被追偿情形。

#### （二）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企业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账务处理如下：

票据分类	会计处理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两类。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划分情况标准如下表：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即：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即在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公司管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双重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对于除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在转让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此类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为“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或票据发生延期而向公司追索追偿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未到期的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年期以内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腾奇科技	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未到期的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年期以内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华明装备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商业承兑汇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 3%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金杯电工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考虑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均无明显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方法较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名称	承兑人性质	客户（前手背书人）	票据期限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说明
<b>2024-05-31</b>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6个月	810.00	65.02%	40.50	769.5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150.00	12.04%	7.50	142.5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	111.38	8.94%	5.57	105.81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6个月	100.00	8.03%	5.00	95.0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74.40	5.97%	3.72	70.68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b>合计</b>				<b>1,245.78</b>	<b>100.00%</b>	<b>62.29</b>	<b>1,183.49</b>	
<b>2023-12-31</b>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400.00	51.00%	20.00	380.0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275.97	35.18%	13.80	262.17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	56.70	7.23%	2.84	53.87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50.00	6.37%	2.50	47.5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b>合计</b>				<b>782.67</b>	<b>99.78%</b>	<b>39.13</b>	<b>743.54</b>	
<b>2022-12-31</b>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12个月	335.04	42.71%	16.75	318.29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	6个月	200.45	25.55%	10.02	190.42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

承兑人名称	承兑人性质	客户（前手背书人）	票据期限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说明
公司		任公司						后已承兑
云南建投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国有企业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6个月	174.90	22.30%	8.75	166.16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	50.00	6.37%	2.50	47.5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中铝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6个月	24.00	3.06%	1.20	22.80	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已承兑
合计				<b>784.39</b>	<b>100.00%</b>	<b>39.22</b>	<b>745.17</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完全承兑，未发生实际损失。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且审慎。

#### 六、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即在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双重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鉴于公司收到的“6+9”银行承兑票据的期限均较短，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且此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水平低，一般期后都能按照票据金额取得现金流。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情况
本公司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即在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双重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
腾奇科技	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项目为“银行承兑汇票”
华明装备	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项目为“银行承兑汇票”
金杯电工	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项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综上，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管理模式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并以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3、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逾期收款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查阅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票据备查簿，对出票人、承兑人、票据前手、背书及贴现情况等信息进行检查；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尚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明细，并结合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以及期后到期兑付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相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兑付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低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4、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期末均未发生被追偿情形，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完全承兑，未发生实际损失；公司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审慎。

6、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并以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5.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95 万元、1,077.50 万元和 1,204.66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0 万元、2.93 万元和 3.0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25%、0.27%、0.2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员工人数 2 人，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联谊机械厂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发出商品执行的程序及充分性，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与客户完成合同签订一般需要 3-5 天，根据客户下单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备货。对于有半成品库存的订单生产完成周期一般在 10 天左右；无半成品库存的订单，受产品工艺难易程度影响，生产完成周期在 25-45 天左右。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运输商发货，运输周期一般需要 1-5 天，因此，公司订单完成周期通常在 15-50 天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5-31/ 2024 年 1-5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1,207.73	1,080.43	1,038.35
营业收入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3.90%	4.43%

注：上表列示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3.90%和 3.98%，整体库存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奇科技存货中各项具体构成及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腾奇科技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8.15	31.09%	415.19	38.43%
在产品	453.94	39.40%	63.69	5.89%
库存商品	339.13	29.43%	175.78	16.27%
委托加工物资	0.93	0.08%	70.94	6.57%
半成品	-	-	222.01	20.55%
发出商品	-	-	129.38	11.97%
废料	-	-	3.43	0.32%

项目	腾奇科技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52.14	100.00%	1,080.43	100.00%
营业收入	13,863.71	-	27,693.15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1%	-	3.90%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规模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期末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腾奇科技，主要系公司下游订单需求旺盛、存货周转较快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6 次、17.82 次和 17.78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3.90 天、20.20 天和 20.25 天，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76.91 万元、95.75 万元和 99.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8.86%和 8.27%，金额小且占比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05-31	原材料	342.82	274.56	80.09%	68.26	19.91%
	在产品	39.26	39.26	100.00%	-	-
	库存商品	255.19	223.58	87.62%	31.61	12.38%
	委托加工物资	99.24	99.24	100.00%	-	-
	半成品	415.68	415.68	100.00%	-	-
	发出商品	55.54	55.54	100.00%	-	-
	废料	-	-	-	-	-
	合计	1,207.73	1,107.87	91.73%	99.86	8.27%
2023-12-31	原材料	415.19	350.84	84.50%	64.35	15.50%
	在产品	63.69	63.69	100.00%	-	-

	库存商品	175.78	144.57	82.24%	31.22	17.76%
	委托加工物资	70.94	70.76	99.75%	0.18	0.25%
	半成品	222.01	222.01	100.00%	-	-
	发出商品	129.38	129.38	100.00%	-	-
	废料	3.43	3.43	100.00%	-	-
	<b>合计</b>	<b>1,080.43</b>	<b>984.68</b>	<b>91.14%</b>	<b>95.75</b>	<b>8.86%</b>
2022-12-31	原材料	477.75	419.86	87.88%	57.89	12.12%
	在产品	44.57	44.57	100.00%	-	-
	库存商品	263.45	247.37	93.90%	16.08	6.10%
	委托加工物资	32.94	29.99	91.05%	2.95	8.95%
	半成品	199.48	199.48	100.00%	-	-
	发出商品	18.73	18.73	100.00%	-	-
	废料	1.43	1.43	100.00%	-	-
	<b>合计</b>	<b>1,038.35</b>	<b>961.44</b>	<b>92.59%</b>	<b>76.91</b>	<b>7.41%</b>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五金配件、电器耗材等通用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已根据主要材料市场价值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组、元

时间	科目	内容	数量	账面金额	预估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核心参数
2024-05-31	库存商品	散热器	11.00	54,969.53	24,235.84	30,733.69	按年末钢卷成本计提减值，钢卷单价为 4,091.75 元/吨
2023-12-31	库存商品	散热器	11.00	54,969.53	25,692.53	29,277.00	按年末钢卷成本计提减值，钢卷单价为 4,418.35 元/吨
2022-12-31	库存商品	散热器	8.00	37,700.68	13,711.28	23,989.40	按年末钢卷成本计提减值，钢卷单价为 4,167.84 元/吨

上述批次产品由于存在散热器边缘未切角或部分表面涂装层不均匀的微瑕疵，可改制后再重新销售，因此按照主要材料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2.93 万元和 3.0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23%、0.27%、0.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金杯电工	0.49%	0.77%

华明装备	1.73%	2.08%
腾奇科技	2.85%	2.71%
本公司	0.27%	0.23%

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关于发出商品，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动态管理，若客户因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无法签收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将其收回自有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发出商品在期后转回库存商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达到 100%，不存在损毁灭失的情形。总体上，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有序、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正常。

关于委托加工物资，通常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给生产加工方的原材料在其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因此生产加工方承担所有委托加工物资的灭失，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损毁灭失的情形。

除上述存货类型以外，公司其余存货均存放于自有仓库，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制造仓库管理规定》，对存货的收发及保管均进行了规定，主要具体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措施
物资验收入库	1、物资到公司后仓库管理员依据清单上所列的名称、数量进行核对、清点，经使用部门或请购人员及检验人员对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要严格把关，发现与合同计划或请购单不相符的采购物资拒绝验收或入库。
物资保管	1、物资入库后，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做到"一高、二齐、三清、四定位"。 （1）一高：摆放于地面的重物资，限高 1.5M，不得超高。 （2）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3）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4）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2、对常用或每日有变动的物资要随时盘点，若发现误差须及时找出原因并更正。

	3、库存信息及时呈报。须对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关键信息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物资领发	1、仓库管理员须根据领料人员的领料单信息要求进行发料。 2、仓库管理员根据进货时间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 3、对于不常用的物资，领料人员所需物资无库存时，仓库管理员应及时通知领料人员，由领料人员报部门负责人，经生产部经理批准后交采购人员及时采购。 4、仓库管理人员需要确保“未办理领料手续，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从库内拿走物资，且未经许可，不得在货架或货位中乱翻乱动”，仓库管理员有权制止和纠正其行为。 5、以旧换新的物资需一律交旧领新。
物资退库	1、由于生产计划更改引起领用的物资剩余时，仓库管理人员应及时退库并办理退库手续。 2、仓库管理员需对查验不合格的物资和废品退库的物资做好记录和标识，隔离放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二）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除委托加工物资外，公司存货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5月31日，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车间人员共同进行了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各存货项目的期末存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地参与盘点工作，观察公司存货盘点过程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了替代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b>2023 年末盘点</b>				
友邦股份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 仓库		
	-备件		651,147.47	411,272.50
	-钢材		1,478,819.08	1,461,566.59
	-木材		-	-
	-电器		241,552.21	-
	-劳防		12,941.84	-
	-五金		655,115.54	-
	-燃料		21,421.28	-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 仓库	636,896.77	636,896.77
	半成品	公司车间及 仓库	2,232,357.31	2,232,357.31

主体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成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757,829.13	1,757,829.13	
	发出商品	已发出, 核查期后销售	1,293,817.08	1,293,817.08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函确认	709,429.72	-	
	废料	公司仓库	34,347.41	-	
	贵金属	公司仓库	199,200.00	199,200.00	
	合计			<b>9,924,874.84</b>	<b>7,793,739.38</b>
	盘点结论		经倒推期末库存, 盘点比例达到 78.53%, 公司账实相符, 不存在异常情形。		
友邦智能	油漆	公司车间及仓库	815,676.41	815,676.41	
	盘点结论		油漆盘点比例达到 100.00%, 经倒推期末库存, 公司账实相符, 不存在异常情形。		
<b>2024 年 5 月末盘点</b>					
友邦股份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备件		819,105.92	161,757.60	
	-钢材		578,635.80	457,657.75	
	-木材		-	-	
	-电器		236,519.95	1,417.49	
	-劳防		8,973.08	1,212.41	
	-五金		754,326.65	61,547.63	
	-燃料		31,541.19	2,829.80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392,578.80	392,578.80	
	半成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4,270,410.47	4,270,410.47	
	成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2,551,899.84	2,551,899.84	
	发出商品	已发出, 核查期后销售	555,424.89	555,424.89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函确认	992,449.91	-	
	废料	公司仓库	-	-	
	贵金属	公司仓库	199,200.00	199,200.00	
	合计			<b>11,391,066.50</b>	<b>8,655,936.68</b>
	盘点结论		盘点比例达到 75.99%, 公司账实相符, 不存在异常情形。		
友邦智能	油漆	公司车间及仓库	663,129.24	663,129.24	
	盘点结论		油漆盘点比例达到 100.00%, 公司账实相符, 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员工人 数	是否存在 实缴资本 较低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提供产 品或服 务的供 应商	公司 与主 要供 应商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公司 与主 要供 应商 是否 存在 异常 资金 往来 或其 他利 益安 排	对供 应商 是否 存在 依 赖	合作 期 限	合作 历史	合作 模式	采购是否具 有稳定性
杭州热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 23	338,745. 3431	3387,45. 3431	1,600 人 左右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 年	商务接洽	协商议价， 合同模式	公司通过询 价采购钢材， 2023 年末开 始合作，未来 保持长期合 作，采购具有 稳定性
南通正庄金 属制品有限 公司	2022-10- 08	1,880	1,880	50 人左 右	否	否	否	否	否	2023 年	行业推荐	协商议价， 框架合同+ 订单	2023 年 5 月 建立合作，未 来保持长期 合作，采购具 有稳定性
五矿邯钢 (苏州) 钢 材加工有限 公司	2006-12- 19	6,200	6,200	86 人左 右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作超 过 10 年	商务接洽	协商议价， 合同模式	长期合作，采 购稳定
常熟市方塔 涂料化工有 限公司	2005-10- 09	550	500	40 余人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作 10 多年	商务接洽	询价定价， 框架合同+ 订单	长期合作，采 购稳定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 册资本 (万元)	员工人 数	是否存在 实缴资本 较低	是否主 要为公司 提供产 品或服 务的供 应商	公司 与主 要供 应商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公司 与主 要供 应商 是否 存在 异常 资金 往来 或其 他利 益安 排	对供 应商 是否 存在 依 赖	合作 期 限	合作 历史	合作 模式	采购 是否 具 有 稳 定 性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06-13	10,000	9,900	60 人左右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作超过 5 年	行业推荐	协商议价，合同模式	长期合作，采购稳定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9-06-17	5,000	5,000	100 人左右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作超过 10 年	行业推荐	协商议价，合同模式	长期合作，采购稳定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2010-12-13	1,000	1,000	80 人左右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作超过 10 年	商务接洽	协商议价，框架合同+订单	长期合作，采购稳定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联谊机械厂	2012-03-23	10	-	12 人左右	是	否	否	否	否	合作超过 10 年	商务接洽	协商定价，订单模式	长期合作，采购稳定

注：上表中主要供应商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亦对其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采购具有稳定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比对，分析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分析存货规模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获得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说明；

4、获取公司各期末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明细，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评价其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5、访谈公司库管负责人，了解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管理情况，取得公司《制造仓库管理规定》，了解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分析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

6、获取公司存货盘点方案、盘点表、盘点总结报告，询问并结合检查程序复核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7、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5月31日，对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各存货项目实施监盘程序及替代核查，监盘未见重大差异，具体盘点情况参见本回复“三”之“（二）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8、获取成本计算单，了解成本费用的归集过程，核对料工费归集及分配的原始记录，并执行成本费用重新计算，检查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9、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询、访谈等方式核查其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下游订单需求旺盛、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奇科技相当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腾奇科技，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短且保持稳定，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低，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类别存货库龄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部分批次散热器存在微瑕疵，可改制后再重新销售，公司按年末钢卷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充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中介机构对 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的存货盘点进行监盘，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亦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发出商品执行的程序及充分性，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5月31日，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各存货项目实施监盘程序及替代核查，监盘未见重大差异，具体盘点情况参见本回复“三”之“（二）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其中，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核查全部期后销售情况，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均已结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具有充分性，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 （一）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函证、走访等，核查比例如下：

##### 1、供应商函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①	7,884.43	17,319.43	14,900.51
发函金额合计②	7,032.43	15,052.85	12,905.79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19%	86.91%	86.61%
回函确认金额④	7,032.43	15,052.85	12,905.79
回函比例⑤=④/①	89.19%	86.91%	86.61%

##### 2、供应商走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①	7,884.43	17,319.43	14,900.51

走访确认金额合计②	6,331.36	14,214.47	11,715.17
走访比例③=②/①	80.30%	82.07%	78.62%
函证及走访合计确认金额④	7,032.43	15,052.85	12,905.79
函证及走访比例⑤=④/①	89.19%	86.91%	86.61%

### 3、其他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验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 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各期重要供应商，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个人流水核查等方式核查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有经营资质等异常特征情况。具有异常特征供应商核查具体如下：

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成立日期	合作日期	实际控制人及主 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 人数	是否具 有经营 资质	业务主要 依赖公司 的情形	重点关注事 项	重点事项核 查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9,900	2014-06-13	2018年	汤沁蓉、王癸力、吴明伟	9.9亿元左右	60人左右	是	否	杭州热联的外协加工商	正常商业合作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745.3431	338,745.3431	2001-03-23	2023年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亿元左右	1,600人左右	是	否	钢材由瑞升利加工后销售给公司	正常商业合作
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80	1,880	2022-10-08	2023年	韩益明	4,000万元左右	50人左右	是	否	成立即合作,工商信息显示员工人数较少	南通正庄销售人员于2023年3月开始与公司接洽,2023年5月建立合作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0-12-13	2011年	施丽兵、常熟市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惠芳、徐小平、秦忠平	7,000万元左右	80人左右	是	否	股东重名	荣盛热镀锌股东常熟市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名称相似,系恰好重名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5,180	4,880	2002-02-20	2022年	刘凤路、刘艳栓	1,600万元左右	30人左右	是	毛坯加工业务占比100%,整体业务占比30%左右,不存在依赖	业务依赖	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成立日期	合作日期	实际控制人及主 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 人数	是否具 有经营 资质	业务主要 依赖公司 的情形	重点关注事 项	重点事项核 查
保定市纵横电 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	2023-09-28	2023 年	王建会	700-800 万元	30 人 左右	是	否	成立即合作	之前与另一 主体保定市 赤星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 合作,赤星系 纵横电力关 联公司
常熟市董浜镇 徐市联谊机械 厂	10	-	2012-03-23	合作 10 多年	朱慧	700 万元 左右	12 人 左右	是	否	注册资本 小、租赁公 司厂地	具有合理性 和商业实质

上表中重点事项进一步核查结果如下：

(1)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毛坯加工外协厂商选取河北供应商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的背景系：

①河北鑫红星自 2002 年起即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业务，但由于技术及设备更新未能匹配行业发展变化，未能取得满足持续经营的生产订单，鑫红星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决定变卖生产散热器相关设备并停止相关业务经营；②公司工厂长翟川玉系河北人，知晓河北鑫红星变卖设备后，将河北鑫红星实际控制人介绍至公司洽谈合作；③公司与河北鑫红星协商，由公司派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更新建议，公司向河北鑫红星提供散热器毛坯订单，河北鑫红星为公司提供毛坯加工服务。根据实地走访了解，鑫红星除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业务外，主营业务还包括电力装备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其中变压器用散热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业务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左右。

公司毛坯加工外协厂商选取河北供应商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的原因为：

①公司自 2022 年起，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产能达到瓶颈，需增加委外毛坯加工产量；②河北鑫红星自 2002 年起即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业务，具有较好的提供一定毛坯产能的基础；③公司派出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至鑫红星所在地，能够实现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毛坯加工外协厂商选取河北供应商且主要为公司提供毛坯加工服务其具有合理性。

(2) 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走访了解，南通正庄销售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开始与公司接洽，2023 年 5 月建立合作，南通正庄员工人数 50 人左右，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经核查，其股东关联公司南通银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同样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镀锌业务，即南通正庄实控人从事热镀锌外协加工相关业务多年，恰好与公司合作的主体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公司与南通正庄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徐市联谊机械厂

报告期内，徐市联谊机械厂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金配件及零部件	231.88	467.72	457.78

经核查，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五金配件，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徐市联谊机械厂厂长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徐市联谊机械厂的背景系15年前其厂长配偶曾在公司任职，由此接洽从而建立起商业合作关系。徐市联谊机械厂租赁公司厂地系公司闲置老厂区存在对外出租需求，徐市联谊机械厂存在租赁需求，由此建立起租赁关系。综上，徐市联谊机械厂向公司销售五金件以及租赁公司厂地系独立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及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583.21万元、3,395.01万元和2,951.88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65.49万元、265.49万元和550.30万元，其中主要为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

请公司说明：（1）结合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工时间、规模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等，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

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工时间、规模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等，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一）结合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工时间、规模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等，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相关情况及未转固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系向供应商定制的电泳喷粉生产线。2020年7月，公司子公司友邦智能与供应商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定制散热器电泳、粉末喷涂生产线的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500万元（含税），其中电泳喷粉线价格为300万元（含税）、粉末喷涂线价格为200万元（含税）。2021年10月，电泳涂装和粉末喷涂两条生产线进场安装，其中粉末喷涂线于2022年1月顺利完成调试及验收，公司将设备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电泳喷粉线未调试成功，公司继续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该在建工程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比较如下：

#### （1）粉末喷涂线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1套圣吉川自动涂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合同金额	200.00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付15%，方案及图纸确认付15%，公司到供应商厂内验收设备后3个工作日内付30%，安装调试完毕付15%，达到最终验收标准且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15%，验收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付10%
生产线安装调试情况	已于2022年1月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实际付款金额	200.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 实际付款进度	100.00%
-------------------------------	---------

粉末喷涂线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公司已实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2) 电泳喷涂线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1 套电泳喷粉自动化生产线	1 套管道装置设备
合同金额(万元)	212.00	88.00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15%，方案及图纸确认付 15%，公司到供应商厂内验收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30%，安装调试完毕付 15%，达到最终验收标准且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15%，验收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10%	
生产线安装调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电泳涂装生产线已安装未调试验收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 实际付款金额	220.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 实际付款进度	73.33%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电泳喷涂线已安装未调试验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75%，公司已实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3.33%，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基于市场和客户需求原因，公司对电泳喷粉线定制需求发生变化，但由于场地限制，截至报告期末电泳喷粉线仍未调试完成。同时，由于启动安徽工厂建设，公司计划将该产线搬迁至新工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就电泳喷粉线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20 万元，由供应商负责将电泳喷粉线搬迁至安徽工厂并继续调试完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产线设备已搬迁至安徽工厂，正处于安装调试状态，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综上，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系因客观需求发生变化、未调试完成所致，具备合理性。同时该产线已经公司重新调整方案，安装调试事项处于正常推进中。

## （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时间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8月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盘点地点	常熟工厂、安徽工厂	常熟工厂	常熟工厂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及工程项目负责人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1、盘点前，财务部及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确定在建工程放置地点、在建工程盘点范围、盘点比例；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情况	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状况良好。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金杯电工	年限平均法	20-40	5-8	3-10	5-10	3%-5%
华明装备	年限平均法	20-35	4-5	3-8	5-18	5%
腾奇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	/	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4	3、5	3-10	3%、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判断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发现减值迹象，则对相应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考虑是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定期会对因毁损、废弃而无法继续使用或预期不再需要使用的资产进行清理与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由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共同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时间	2024年7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盘点地点	常熟各公司车间、办公场所等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及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		
盘点方法	1、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打印出盘点表；2、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清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存在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3、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86.76%	85.47%	85.89%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盘盈或盘亏的情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0.40	368.82	471.79
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284.81	-	265.49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806.49	-	-
加：长期资产相关进项税	7.99	47.68	63.68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数（期末-期初）	197.28	14.80	-298.72
加：应付票据中应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期初-期末）	149.48	-149.48	22.98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应付账款中应付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款项（期初-期末）	47.54	14.13	-133.62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金额	-60.00	-52.00	-89.88
减：计入在建工程的工程管理人员薪酬及土地摊销	-2.06	-	-
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土地契税	-23.49	-	-
<b>小计</b>	<b>1,448.43</b>	<b>243.94</b>	<b>301.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43	243.94	301.71
<b>差异</b>	<b>-</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查验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的相关资料，确认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付款进度等信息；检查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并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法，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并检查固定产权属证书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并对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状况，了解和评价工程进度，与入账记录进行核对。2023年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85.47%、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100%，2024年5月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86.76%、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100%；

5、了解并评价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6、核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正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否存在异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系因客观需求发生变化、未调试完成所致，具备合理性。同时该产线已经公司重新调整方案，安装调试事项处于正常推进中；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盘盈或盘亏的情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监盘，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状况。2023 年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85.47%、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 100%；2024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86.76%、在建工程监盘比例为 100%。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重大盘盈或盘亏的情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万象涂料“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王建忠、方琴芬、邹静、王晟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内控规范措施的具体情况 & 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2）、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一）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 2022-2023 年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为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原因主要系公司合作的废料收购商为自然人，习惯通过现金或个人卡转账的形式结

算货款。公司使用个人卡存入或收取废料款后，亦主要用于公司费用开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依据
收废料销售款	-	75.10	92.78	废料销售台账、废料销售称重磅单、废料收购商访谈记录等
<b>收入合计</b>	<b>-</b>	<b>75.10</b>	<b>92.78</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00%</b>	<b>0.27%</b>	<b>0.40%</b>	
支付销售服务费	-	90.11	60.29	销售服务费结算凭证、对应客户订单及回款明细、销售服务商访谈记录、银行流水摘要记录
支付员工工资	-	4.38	5.16	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银行流水摘要记录
<b>支出合计</b>	<b>-</b>	<b>94.49</b>	<b>65.45</b>	
<b>占营业成本比例</b>	<b>0.00%</b>	<b>0.50%</b>	<b>0.40%</b>	

注：个人卡收付款差额均已按照占用期间并参考同期 LPR 利率或同期公司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并于 2023 年底前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92.78 万元、75.1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27%和 0%，使用个人卡支出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0%、0.50%和 0%。上述收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且相关交易行为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自 2024 年起，公司已完全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行为，同时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 （二）公司整改规范情况，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针对个人卡收支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已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 2023 年 12 月主动终止了所有个人账户结算行为，2024 年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2、公司已对个人卡使用的事项进行了分类整理，涉及相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涉及纳税处罚事项；

3、公司已制定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的归集、入库、仓储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各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与废料回收商签订废料回收协议，2024 年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4、公司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已完善治理结构，选聘独立董事，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通过上述整改后，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并将相应收入与支出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自 2024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针对个人卡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良好。

公司 2022-2023 年利用个人卡收付款共涉及 3 个账户，即公司出纳廉丽梅个人账户（农业银行尾号 1817 账户；常熟银行尾号 8361 账户）和实际控制人王建忠个人账户（常熟银行尾号 3827 账户），上述账户主要用于个人日常使用并非专门用于收付公司交易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建忠常熟银行尾号 3827 账户已注销，廉丽梅农业银行尾号 1817 账户和常熟银行尾号 8361 账户因账户内个人理财尚未到期暂未注销，其已承诺将于现有理财产品到期后注销前述个人账户。自 2024 年起未出现收付公司交易款项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王建忠	王晟	方琴芬	邹静
<b>2022-01-01 余额</b>	-	-	-	-
本期新增本金	10,925.83	3,440.00	150.00	4,217.00
本期计提利息	88.04	-	3.07	8.45
本期归还	10,898.50	1,500.00	150.00	4,187.19
<b>2022-12-31 余额</b>	<b>115.37</b>	<b>1,940.00</b>	<b>3.07</b>	<b>38.27</b>
本期新增本金	3,797.68	500.00	-	3,276.60
本期计提利息	135.49	0.58	-	11.85
本期归还	4,048.54	2,440.58	3.07	3,326.71
<b>2023-12-31 余额</b>	-	-	-	-
本期新增本金	190.00	-	-	30.00
本期计提利息	-	-	-	-
本期归还	190.00	-	-	30.00
<b>2024-01-31 余额</b>	-	-	-	-

上述资金占用均由关联方自公司拆出后汇入其个人银行账户，主要用于配合银行完成存贷任务及理财投资等。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但公司已按照占用期间并参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同期公司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关联方占用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前全部归还，相应利息收入已计入财务费用并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归还相应款项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历史资金占用及归还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追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 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并落实，具体如下：

1、针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2、针对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对相关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常熟市万象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涂料”）“转贷”的情形，万象涂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之朋友所控制的企业。经核查，万象涂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万象涂料仅出于满足贷款银行对于资金使用之要求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寻求公司协助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对象配合万象涂料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4年1月	80.00	8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3年度	2,060.00	2,060.00	5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2年度	420.00	42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象涂料存在转贷往来 7 笔，帮助转贷金额合计 2,560.00 万元，由于公司与万象涂料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配合万象涂料转贷，主要系万象涂料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象涂料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万象涂料，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万象涂料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仅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常熟友邦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象涂料向银行所贷款项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并已取得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贷款已按期足额偿还完毕，不存在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万象涂料出具书面承诺，相关贷款已按期足额偿还完毕，如果友邦股份因历史上存在的“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合法权利要求，或者友邦股份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使友邦股份免受损失。

针对配合转贷行为，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并落实，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协助转贷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协助转贷被银行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直

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或配合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规模及期末余额均较小，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b>本期现金增加</b>	<b>4.56</b>	<b>339.45</b>	<b>274.26</b>
其中：现金取现	1.38	264.76	218.65
现金收款	3.18	74.69	55.61
-收取废料款	-	68.54	54.50
-其他	3.18	6.16	1.11
<b>本期现金减少</b>	<b>13.87</b>	<b>334.90</b>	<b>277.83</b>
其中：采购耗材	1.94	35.03	43.49
员工奖金及福利费	4.40	131.27	111.57
日常办公支出	2.19	26.50	32.23
招待支出	1.29	42.04	14.12
报销差旅费	0.47	16.99	15.71
存现等其他	3.58	83.07	60.71

公司现金支出来源主要系银行取现，现金坐支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料款项、固定资产清理款等，现金付款主要为现金支付员工奖金及福利费、员工现金报销等。自2024年5月起，公司已停止现金收付行为，完善资金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五、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内控规范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

公司现金收付款账务处理及验证依据如下：

项目	账务处理	验证依据
现金收款		

销售废料款	借：现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废料销售 借：现金 贷：银行存款	废料销售台账、废料销售过磅单、废料收购商访谈记录
<b>现金付款</b>		
支付员工奖金及福利费等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现金	工资表、员工花名册
采购耗材、办公支出、招待支出、差旅报销等	借：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现金	费用发票、交易凭证或单据、报销审批单等

公司于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时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并根据相关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的科目，相关账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现金日记账、交易发票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具有可验证性。

自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现金收付行为，完善资金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行为的具体类型、背景、原因以及了解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
- 2、现场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银行卡流水，核查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转贷事项是否记录完整，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交易、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获取王建忠常熟银行尾号 3827 账户注销证明、流水以及廉丽梅关于注销农业银行尾号 1817 账户、常熟银行尾号 8361 账户的承诺；
- 3、获取资金占用利息计提明细，复核利息计算过程及占用期间、利率等参数是否准确；核查公司及个人资金流水，确认相关款项是否归还完毕，取得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关于贷款已结清的说明以及万象涂料出具的兜底赔偿承诺；

5、获取公司废料销售台账，核查至废料销售过磅单及销售凭证；访谈废料收购商确认相关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废料产生主要环节参考加工工艺进行理论废料率测算，实地查看废料产生过程并验证废料率测算源数据；

6、获取公司现金收支台账，访谈了解现金坐支的背景、原因，并核查至原始凭证、交易单据，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7、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评价财务管理、资金收付相关内控是否有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2-2023 年公司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情形，涉及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自 2024 年起已停止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同时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个人银行账户已注销，涉及公司出纳廉丽梅个人银行账户已承诺将于账户内个人理财产品到期后注销；自 2024 年起未再发生收付公司款项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因配合银行完成存贷任务及理财投资等个人需求曾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虽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签署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但公司已按照占用期间并参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同期公司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前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相应利息收入已计入财务费用并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行为已经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追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报告期后未在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万象涂料进行“转贷”的行为，但仅作为受托支付对象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常熟友邦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公司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禁止再次发生转贷或配合转贷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类似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支情形，主要涉及收取废料销售款、支付年终奖等；公司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杜绝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5、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业务单据保留完整，具备可验证性；

6、经整改后，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规范性的情形，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8. 其他事项**

###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收购前，友邦有限和友邦输配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友邦有限	1,500 万元	王建忠持股 87.80%； 方琴芬持股 5.00%； 邹静持股 7.20%	变压器散热器的研 发、生产、销售	王建忠与方琴芬 系夫妻关系，王 晟系王建忠与方 琴芬之子
友邦输配电	90 万元	王建忠持股 95.00%； 王晟持股 5.00%	为友邦有限提供变 压器用散热器表面 涂装服务	

收购前，友邦有限、友邦输配电均系由王建忠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且经营业务高度关联。基于资产、业务整合的目的，友邦有限、友邦输配电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友邦有限受让王建忠、王晟所持友邦输配电全部股权，友邦输配电成为友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友邦有限受让友邦输配电全部股权的价款为 800.00 万元，定价依据参照友邦输配电净资产。截至 2015 年末友邦输配电净资产为 726.83 万元，收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友邦有限与友邦输配电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友邦有限	友邦输配电	友邦输配电数据占 友邦有限的比例
总资产	15,035.08	1,403.51	9.33%
净资产	11,487.61	726.83	6.33%
净利润	1,095.99	94.82	8.65%

友邦输配电主要财务数据占友邦有限相关数据比例较小，对友邦有限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友邦有限收购友邦输配电主要系整合散热器生产相关资产、业务。完成收购后，友邦输配电相关资产、人员逐步转移至友邦有限。自 2018 年起，友邦输配电不再从事散热器相关业务。友邦有限收购友邦输配电对变压器用散热器业务的后续发展具备积极意义。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友邦有限及友邦输配电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友邦有限收购友邦输配电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友邦有限及友邦输配电历史财务报表；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了解收购背景及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友邦有限收购友邦输配电系基于变压器用散热器相关业务、资产整合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性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友邦输配电对友邦有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友邦有限收购友邦输配电对变压器用散热器业务的后续发展具备积极意义。

###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投资人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根据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股东协议》中部分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静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等投资方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静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等投资方股东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以下

简称“《股东协议 2》”)中存在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等相关主体于签订了《终止协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等相关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变更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p><b>《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b></p>	<p>董事会(投资方股东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投资方股东保护性条款(约定了一系列公司在实现合格 IPO 之前需经多数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知情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任一投资方股东有权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权)、清算优先权、转股限制、连带责任(除回购责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创始人对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承担连带责任)等</p>
<p><b>《终止协议》对该等条款的终止或变更</b></p>	<p>带有恢复效力条款地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p>
<p><b>《补充协议》对该等条款的终止或变更</b></p>	<p>删除《终止协议》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时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p>

前述涉及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或变更的《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股东邹静、投资方股东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等相关主体签字、盖章,该等协议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前述协议的签订真实、有效,各方就该等协议之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股东权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或变更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该等协议真实、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就该等协议之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与股东权利相关的纠

纷或争议。

##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股东邹静与投资方股东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于2024年10月21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但相关主体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对《终止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删除《终止协议》第八条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并确认《终止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2》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终止时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据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股东协议1》及《股东协议2》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此外，《补充协议》的协议各方共同对以下情况进行了确认：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约定对赌、估值调整等类似安排；
- (2)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3) 公司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4)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5) 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方股东；
- (6)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7) 约定相关投资方股东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或剩余财产分配、查阅权、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9) 估值调整、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10)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1) 不符合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要求的情形；

(12)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订立或接受任何法律文件致使投资方股东享有或被赋予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

3、如存在违反上述第 1 点、第 2 点约定的情形的，相应的文件或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均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股东协议 1》及《股东协议 2》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订立或接受任何法律文件致使投资方股东享有或被赋予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权利的情形，公司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由各投资方股东签

署盖章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

2、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分析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 (3) 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1.64%	1.73%
华明装备	未披露	10.83%	11.70%
金杯电工	未披露	2.10%	2.20%
平均值	-	4.86%	5.21%
公司	0.51%	0.79%	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凭借优良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主要客户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开拓费用支出较低。同时，公司销售产品质量稳定，发生售后费用较少，售后相关支出亦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具备合理性。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7.48%	9.64%
华明装备	未披露	6.93%	7.63%
金杯电工	未披露	1.59%	1.57%
平均值	-	5.33%	6.28%
公司	3.37%	4.00%	3.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管理效率较高，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少，相应管理费用率较低。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4.57%	4.48%

华明装备	未披露	4.00%	4.03%
金杯电工	未披露	3.25%	3.4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3.94%	4.00%
公司（高新口径研发投入占比）	3.86%	3.86%	3.91%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	1.72%	2.02%	2.07%

公司高新口径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客户不同指标、性能需求的产品开发活动中会形成一定数量符合客户需求的成品并将其用于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核算研发费用时已将可以用于出售的研发形成产品的成本进行扣减，故研发费用低于研发投入金额，进而导致研发费用率偏低。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1.86%	2.32%
华明装备	未披露	-0.57%	0.54%
金杯电工	未披露	0.19%	0.27%
平均值	-	0.49%	1.04%
公司	0.11%	-0.15%	-2.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借款规模较小，相应产生的费用较低。

###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2.77	66.14	71.21
销售服务费	33.12	105.46	94.36
售后服务费	8.49	40.83	29.72
广告费	0.02	4.79	6.45
其他	0.39	1.48	0.06
<b>合计</b>	<b>64.80</b>	<b>218.70</b>	<b>201.81</b>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0.79%	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81 万元、218.70 万元和 6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79%和 0.51%，总体保持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其中 202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呈一定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服务费及售后服务下降所致。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直接获取的客户订单占比增加、通过境外销售服务商获取的订单占比有所下降，故销售服务费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97.36	526.57	442.88
办公费用	11.06	51.13	35.10
中介咨询服务费	77.68	151.23	53.22
业务招待费	40.58	172.09	135.35
差旅费	9.93	28.32	17.14
租赁费	0.51	12.45	6.67
残保金	6.27	5.42	5.02
其他	32.83	61.00	52.50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22	98.70	91.87
<b>合计</b>	<b>426.43</b>	<b>1,106.91</b>	<b>839.7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4.00%	3.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9.74 万元、1,106.91 万元和 42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00%和 3.37%，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其中 2023 年度管理费用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长及因筹备股改挂牌工作而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增长所致。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人工	126.48	295.80	252.61
直接投入	75.06	196.47	172.98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78	55.41	53.47
其他费用	7.72	12.94	7.41
合计	<b>218.04</b>	<b>560.62</b>	<b>486.4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1.72%</b>	<b>2.02%</b>	<b>2.07%</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46 万元、560.62 万元和 21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02%和 1.72%，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随着不同需求客户订单增加，相应产品开发需求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增加。2024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小幅下降，主要系大尺寸及复杂表面处理工艺的产品开发活动占比增加，相应设计、试验周期有所增加，当期材料投入进度相对较慢所致。公司研发项目总体呈增加趋势，预计 2024 年度全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继续增长。

### （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凭借优良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主要客户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开拓费用支出较低。同时，公司销售产品质量稳定，发生售后费用较少，售后相关支出亦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5月/ 2024-05-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友邦股份	销售人员人数	4	4	6
	销售费用金额	64.80	218.70	201.81
	销售费用率	0.51%	0.79%	0.86%
腾奇科技	销售人员人数	未披露	4	2
	销售费用金额	未披露	227.56	174.0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5月/ 2024-05-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销售费用率	未披露	1.64%	1.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6人、4人和4人，整体销售人员规模保持稳定。由于华明装备、金杯电工系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远大于公司且细分行业存在差异，公司选择同为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公司腾奇科技进行比较，公司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与腾奇科技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22.77	66.14	71.21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4	4	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69	16.54	1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6.26	11.97
华明装备	未披露	30.76	27.49
金杯电工	未披露	26.79	22.5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1.27	20.66
公司	5.69	16.54	11.87

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公司2023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2022年度主要系公司6名销售人员中有2名于2023年底前离职所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已上市且业务规模更大的华明装备、金杯电工，略高于腾奇科技，具有合理性。

###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197.36	526.57	442.88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29	31	3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81	16.99	14.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15.24	13.32
华明装备	未披露	25.04	27.10
金杯电工	未披露	24.96	22.3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1.75	20.93
公司	6.81	16.99	14.76

注：（1）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2）腾奇科技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期末行政人员人数+期末财务人员人数；

（3）华明装备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期末行政人员人数+期末采购人员人数+期末财务人员人数；

（4）金杯电工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期末行政人员人数+期末财务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已上市且业务规模更大的华明装备、金杯电工，略高于腾奇科技，具有合理性。

### （三）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126.48	295.80	252.61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23	23	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50	12.86	12.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腾奇科技	未披露	13.29	12.04
华明装备	未披露	16.49	13.16
金杯电工	未披露	10.17	9.87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13.32	11.69
公司	5.50	12.86	12.03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一）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公司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历史超过 20 年，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为公司散热器产品的高质量生产提供技术保证。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另有 7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专利申报等工作，以及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技术评估和实施。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部经理何建华具备三十多年行业从业经历，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研发团队主要由具备机械工程、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背景学历的员工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64%。公司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如下：

所属团队	岗位名称	具体工作职责
研发部领导	研发部经理	负责研发部的全面管理和战略规划；制定研发目标、预算和时间表，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协调部门内外部资源，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合作；评估研发团队成员的绩效，提供专业发展建议和指导

所属团队	岗位名称	具体工作职责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负责散热器研发项目的整体管理，包括项目计划、进度控制、资源协调等；与各团队成员沟通合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技术研发团队	热设计工程师	进行散热器的热分析和热设计，确定最佳的散热方案；利用专业软件模拟散热器的热性能，优化设计参数；与结构工程师合作，确保热设计与结构设计的兼容性
	结构工程师	设计散热器的机械结构，包括外壳、散热片、安装支架等；进行结构强度分析和优化，确保散热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与热设计工程师和制造工程师协作，实现良好的散热性能和可制造性
	材料工程师	研究和选择适合散热器的材料，考虑散热性能、成本、可加工性等因素；对材料进行性能测试和评估，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与供应商合作，开发新型材料或改进现有材料
测试与验证团队	测试工程师	制定散热器的测试计划和方案，包括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环境测试等；搭建测试平台，进行各种测试并记录数据；分析测试结果，提出改进建议，确保散热器满足设计要求和行业标准
	质量工程师	建立和维护散热器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对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处理质量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支持团队	文档工程师	编写和管理散热器的技术文档，如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确保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便于团队内部交流和产品维护
	知识产权专员	负责散热器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保护等；进行技术情报收集和分析，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与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相关的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和工艺改进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贡献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构成(万元)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一种翼型片式散热器	研发一种结构简单、可靠耐用的翼形型片式散热器，提升热油与散热片之间的换热效率并避免对变压器造成热辐射，提升安装的便捷性及空间适用性，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散热器整体的散热效果并延长变压器的使用寿命	6	正在进行	52.32	-	-
2	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器	研发一种结构简单紧凑、可靠耐用的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片，提升等温散热效率	6	正在进行	39.43	-	-
3	一种切角型鹅颈片式散热器	研发一种排布合理且结构设计简单的切角型鹅颈片式散热器，以避免特殊情况下散热器与变压器的配设部件产生干涉情形，从而提升产品整体适用性	5	正在进行	44.58	-	-
4	一种用于变压器用降噪型片式散热器	研发一种变压器用降噪型片式散热器，降低片式散热器本体运转所产生的噪音，提高产品实用性	6	正在进行	46.98	-	-
5	一种可调节变压器散热装置	研发一种可调节变压器散热装置，对进入散热管空气中的灰尘进行吸附拦截，同时改进产品结构减少水冷过程中水中的杂质，提升产品散热效率	5	正在进行	16.94	-	-
6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的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	研发一种倾斜角度可调的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采用齿条与齿轮啮合来调节散热片的倾斜角度，清理散热片表面附着的灰尘，配合喷气管有效提高散热的效率及效果	5	正在进行	17.79	-	-
7	六道焊高效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优化油道及油阻的优化设计，实现热油快速均衡分流与通道高效填充，显著增强整体散热性能；采用六道焊加强承压能力及换热效率；	5	已完成	-	108.31	60.2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贡献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构成(万元)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获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高效六焊道散热器、六焊道片式散热器、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的淋膜装置、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点焊装置					
8	气体变压器用蝶阀的研发	研发一种高精度、高密封性的阀体、阀片，提高产品密封性能； 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用于气体散热器的双偏心蝶阀机构	7	已完成	-	105.03	114.05
9	结构改进的不锈钢散热器的研发	通过研发结构改进的不锈钢散热器，显著提升散热器导油管加工的效率 and 灵活性，减少因设备调整 and 材料浪费造成的停机时间，提高生产线的整体运行效能； 已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钢管装夹装置、一种钢管输送装置	6	已完成	-	36.76	74.11
10	基于高黏度植物油介质的散热器的研发	该项目成功开发高粘度植物油介质的散热器，实现了植物油替代矿物油，实现了散热器制作的新工艺； 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基于高粘度植物油介质的变压器用散热结构及1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授权：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片，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片	5	已完成	-	108.64	-
11	组合式高效散热器的研发	设计组合式高效散热器，以克服散热器中互为对称的波浪结构的散热片的冲淋工作对变压器工作效率的影响； 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一种组合式高效散热器，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翼形型片式散热器，正在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切角型鹅颈片式散热器	5	已完成	-	90.16	-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贡献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构成(万元)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2	海上风电支撑结构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针对现有散热器在流淌阻力和成本方面的不足，结合海上风电支撑结构的散热需求，设计具有较低流淌阻力与较低成本的散热器； 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一种散热器性能检测方法及系统	4	已完成	-	111.73	-
13	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替代传统油漆涂装，不仅能提升散热器的散热量、耐候性与耐化学腐蚀性，还能提供丰富的色彩定制选项，显著降低VOCs排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管切割机的油管装夹装置	5	已完成	-	-	54.23
14	新片型圆角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改进散热片形状和结构，采用圆角设计减少油液积压，优化油道布置，优化进油分流部和出油集流部结构，降低油流阻力，提高产品散热效率； 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圆角式散热片	5	已完成	-	-	53.76
15	超薄新材料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研发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用超薄散热片，方便散热片与油液管件的焊接操作，增强散热片与管件之间的结合强度，增大换热面积，提高换热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用超薄散热片	6	已完成	-	-	55.10
16	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研发一种高效、紧凑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通过优化散热片内部油道单元的结构设计，在不增加散热片整体尺寸的前提下增加其内部油道的数量，从而增大变压器油与散热片的接触面积，提高散热器的换热效率；	6	已完成	-	-	74.93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贡献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构成(万元)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申请1项发明专利：一种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一种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b>合计</b>					<b>218.04</b>	<b>560.62</b>	<b>486.46</b>

综上，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为公司散热器产品的高质量生产提供技术保证，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主要是与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相关的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和工艺改进等项目，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具有匹配性。

## （二）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与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相关的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和工艺改进等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中，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关键要素。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岗的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工作内容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品功能的改进等，不存在参与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属部门	计入费用类型
1	王建忠	董事长	-	管理费用
2	王晟	董事、总经理	-	管理费用
3	邹静	董事	-	管理费用
4	姜益民	独立董事	-	管理费用
5	孙海云	独立董事	-	管理费用
6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销售部	销售费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属部门	计入费用类型
7	钱健	监事	生产运营部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8	王建	监事	生产运营部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9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分配合理。

五、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材料投入主要包括钢卷、钢管等其他钢材和法兰、防飞溅液等其他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钢卷	256.29	485.52	410.44
其他钢材	37.39	72.96	62.43
其他材料	33.24	76.62	55.81
<b>研发投入-直接材料合计</b>	<b>326.92</b>	<b>635.10</b>	<b>528.68</b>
研发形成可销售的产成品和副产品冲减	270.52	509.55	430.50
<b>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合计</b>	<b>56.41</b>	<b>125.55</b>	<b>98.18</b>

具体研发项目材料投入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周期	研发预算-直接投入数 A	实际材料发生数				占比 F=E/A
			2022 年度 B	2023 年度 C	2024 年 1-5 月 D	小计 E=B+C+D	
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10.00	101.67	-	-	101.67	92.43%
新片型圆角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10.00	100.69	-	-	100.69	91.54%
超薄新材料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15.00	102.15	-	-	102.15	88.83%
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20.00	102.19	-	-	102.19	85.16%
六道焊高效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80.00	74.44	159.50	-	233.94	83.55%
气体变压器用蝶阀的研发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0.00	14.30	6.33	-	20.63	34.38%
结构改进的不锈钢散热器的研发	2022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70.00	33.24	3.82	-	37.06	52.95%
基于高黏度植物油介质的散热器的研发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80.00	-	152.52	-	152.52	84.74%
组合式高效散热器的研发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60.00	-	150.60	-	150.60	94.12%
海上风电支撑结构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80.00	-	162.32	-	162.32	90.18%
一种翼型片式散热器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00.00	-	-	69.95	69.95	34.97%
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器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35.00	-	-	66.84	66.84	28.44%
一种切角型鹅颈片式散热器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35.00	-	-	67.38	67.38	28.67%
一种用于变压器用降噪型片式散热器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00.00	-	-	67.55	67.55	33.78%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周期	研发预算-直接投入数 A	实际材料发生数				占比 F=E/A
			2022 年度 B	2023 年度 C	2024 年 1-5 月 D	小计 E=B+C+D	
一种可调节变压器散热装置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200.00	-	-	27.77	27.77	13.88%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的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235.00	-	-	27.43	27.43	11.67%
<b>合计</b>		<b>2,690.00</b>	<b>528.68</b>	<b>635.10</b>	<b>326.92</b>	<b>1,490.70</b>	

注：对于报告期前开始的项目，研发预算-直接投入数按月分摊核算报告期内研发预算-直接投入数。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除气体变压器用蝶阀的研发项目外，其余项目实际研发投入材料费用占研发直接投入预算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90%左右。气体变压器用蝶阀的研发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预算为 60 万元，实际消耗为 20.6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算数据差异绝对值较小。2024 年 1-5 月涉及的研发项目均为当期新设立项目，目前发生额较总预算投入较少。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变动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可用于出售的测试品/试制品、报废品（废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产成品、副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领用钢材	691.56	293.68	1,309.70	558.48	964.55	472.87
研发形成产品消耗：						
-可用于出售的测试品/试制品	580.55	246.61	1,110.83	466.59	808.15	392.68
-报废品（废料）	111.01	23.91	198.87	42.96	156.40	37.83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形成产品消耗钢材数量和归集成本以及形成废钢数量和入库成本。

公司研发领料数量金额与形成产品数量、金额相匹配。

**2、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环节	会计核算处理
研发形成测试品、废料入库核算	研发形成的产品在办理入库后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存货，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库存商品入库/废料入库 贷：研发费用 废料入库成本：每月末根据本月产生废料数量与当月废料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得出废料入库成本
测试品、废料销售出库核算	测试品/试制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环节	会计核算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废料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废料成本 贷：存货-废料出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测试品、废料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奇科技、华明装备、金杯电工未披露研发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其他公众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相关会计处理
太湖远大 (920118.BJ)	研发试制品直接交付客户，未形成收入的，视同研发过程中合理损耗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形成销售的，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废料，对外出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安特磁材 (874593.NQ)	公司研发试制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料等，由于性能不达标，未形成可直接对外出售的产品及副产品，部分研发废料与生产领料按一定比例掺杂后可生产品质较低的产品，仅少量研发废料因客户有少量需求进行对外出售。针对对外出售的研发废料，公司按照出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针对可与生产领料按一定比例掺杂后可生产品质较低产品的研发废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反映业务实质的考虑，公司按照实际产量及废料残值定价入库，并按照入库成本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在生产目标产品领用研发废料时，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并减少存货金额；在目标产品完工后，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存货金额；在目标产品销售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万润光电 (874622.NQ)	公司测试品对外销售时，按研发测试品生产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按取得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测试品交由客户测试验证的，不对外收取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于这部分研发测试品不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尚在库中的测试品公司纳入存货管理并核算。研发废料销售时，公司按取得的销售金额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对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期间费用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各期薪酬情况，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人员情况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4、获取公司企业技术研发项目设计书、评审表、验收表，分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关系，分析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分析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岗情形；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复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复核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7、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查询其他公众公司研发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业务开拓费用支出较低，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售后相关支出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偏小，组织结构及人员较为精简，

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少；公司高新口径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客户不同指标、性能需求的产品开发活动中会形成一定数量符合客户需求的成品并将其用于出售，进而核算研发费用时已将可以用于出售的研发形成产品的成本进行扣减，故研发费用低于研发投入金额，进而导致研发费用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借款规模较小，相应产生的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业务开拓费用支出较低，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售后相关支出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保持稳定，公司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奇科技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中，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关键要素；

5、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或生产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分配合理；

6、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支出真实，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的测试品、报废品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其他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6,211.83 万元、4,315.88 万元和 2,924.35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1.34 万**

元、621.89万元及-131.42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投资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时对理财产品的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获取资金收益。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明细	2024年6-11月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	银行理财	31.56	-	6.68	36.95
	信托理财	61.67	26.36	148.56	196.05
	国债	-	-	-	-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511.59	-170.29	132.91	129.38
	可转债	-	-	-	9.59

类型	明细	2024年6-11月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雪球期权	165.98	-138.77	44.49	-68.90
	美元期权	-	0.29	0.71	-17.59
	掉期/远期结售汇	1.00	0.66	18.65	215.51
合计		<b>771.80</b>	<b>-281.74</b>	<b>352.00</b>	<b>500.97</b>

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3.12 万元、596.86 万元、-131.42 万元，与报表差额为 18.23 万元、25.03 万元、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宝应农商行收到的分红，该笔投资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分别为 500.97 万元、352.00 万元和-281.74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7.53%、4.87%、-8.93%，总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771.80 万元，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投资理财情况

(1) 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2024年1-5月</b>										
信托理财	粤财信托-鹏雅2号4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优先C档和次级档	中高风险	1,378.11	-	865.45	512.66	-
	粤财信托-鹏雅2号9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次级档	中高风险	137.21	-	103.20	34.01	2.67
	粤财信托-鹏雅10号1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3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高风险	1,000.00	-	-	1,000.00	23.69
	<b>小计</b>	-	-	-	-	<b>2,515.32</b>	-	<b>968.65</b>	<b>1,546.67</b>	<b>26.36</b>
<b>2023年度</b>										
银行理财	常乐天天利D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低风险	1,388.00	1,450.00	2,838.00	-	1.88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	低风险	-	1.00	1.00	-	-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低风险	-	1,000.00	1,000.00	-	1.5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5期	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3日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	低风险	-	1,029.00	1,029.00	-	2.11
	信银理财全盈象稳利宝日开2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低风险	-	400.00	400.00	-	1.16
	小计	-	-	-	-	1,388.00	3,880.00	5,268.00	-	6.68
信托理财	常熟农商行-常鑫1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对公信贷资产次级档	中风险	634.07	-	634.07	-	37.54
	常熟农商行-常鑫1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对公信贷资产次级档	中风险	1,000.00	-	1,000.00	-	41.42
	粤财信托-鹏雅2号4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优先C档和次级档	中高风险	1,378.11	-	-	1,378.11	53.70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粤财信托-鹏雅2号9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次级档	中高风险	180.88	-	43.68	137.21	8.40
	粤财信托-鹏雅10号1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3年第四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高风险	-	1,000.00	-	1,000.00	7.50
	小计	-	-	-	-	3,193.06	1,000.00	1,677.75	2,515.32	148.56

2022年度

银行理财	常乐天天利D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	低风险	1,000.00	24,630.00	24,242.00	1,388.00	15.71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	低风险	-	1,600.00	1,600.00	-	0.35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半年定开29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中低风险	638.00	-	638.00	-	12.19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低风险	-	670.00	670.00	-	0.17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增强半年定开14号C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类资产	中低风险	-	382.00	382.00	-	8.52
	<b>小计</b>	-	-	-	-	<b>1,638.00</b>	<b>27,282.00</b>	<b>27,532.00</b>	<b>1,388.00</b>	<b>36.95</b>
信托理财	常熟农商行-常鑫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对公信贷资产次级档	中风险	400.00	-	400.00	-	16.58
	常熟农商行-常鑫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对公信贷资产次级档	中风险	1,800.00	-	1,800.00	-	82.05
	常熟农商行-常鑫1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对公信贷资产次级档	中风险	1,000.00	-	365.93	634.07	35.46
	常熟农商行-常鑫1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对公信贷资产次级档	中风险	-	1,000.00	-	1,000.00	34.19
	粤财信托-鹏雅2号4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优先C档和次级档	中高风险	-	1,378.11	-	1,378.11	21.28
	粤财信托-鹏雅2号9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次级档	中高风险	-	180.88	-	180.88	3.93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存款工具、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等	中高风险	-	1,005.00	1,005.00	-	2.57
	<b>小计</b>	-	-	-	-	<b>3,200.00</b>	<b>3,563.99</b>	<b>3,570.93</b>	<b>3,193.07</b>	<b>196.05</b>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国债	2021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	保本固定收益	财政部	国债	低风险	-	0.10	0.10	-	-
	小计	-	-	-	-	-	0.10	0.10	-	-

(2) 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初持仓数量	本期买入	红利股票	本期卖出	期末持仓数量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2024年1-5月</b>								
股票	常熟银行 601128	中高风险	180.00	120.60	0.02	300.40	0.22	25.73
	麦捷科技 300319	中高风险	10.00	56.50	-	40.00	26.50	-47.42
	深桑达 A 000032	中高风险	4.00	0.20	-	-	4.20	-22.35
	微导纳米 688147	中高风险	7.90	15.80	-	0.20	23.50	-114.16
	铂科新材 300811	中高风险	-	1.02	-	0.97	0.05	15.59
	天孚通信 300394	中高风险	-	1.20	0.48	-	1.68	-27.68
	小计	-	201.90	195.32	0.50	341.57	56.15	-170.29
<b>2023年度</b>								
股票	常熟银行 601128	中高风险	10.60	598.90	-	429.50	180.00	-24.67
	麦捷科技 300319	中高风险	84.16	24.81	-	98.97	10.00	216.30

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初持仓数量	本期买入	红利股票	本期卖出	期末持仓数量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微导纳米 688147	中高风险	-	9.24	-	1.34	7.90	-52.99
	沪硅产业 688126	中高风险	-	6.00	-	6.00	-	1.80
	深桑达 A 000032	中高风险	-	8.40	-	4.40	4.00	-83.61
	中概互联网 ETF159607	中高风险	-	180.00	-	180.00	-	-7.31
	罗博特科 300757	中高风险	-	0.10	-	0.10	-	0.96
	晶瑞电材 300655	中高风险	-	8.50	0.53	9.03	-	37.03
	华海诚科 688535	中高风险	-	0.71	-	0.71	-	13.13
	传音控股 688036	中高风险	-	2.50	-	2.50	-	32.27
	<b>小计</b>	<b>-</b>	<b>94.76</b>	<b>839.15</b>	<b>0.53</b>	<b>732.54</b>	<b>201.90</b>	<b>132.91</b>
<b>2022 年度</b>								
股票	常熟银行 601128	中高风险	212.00	26.50	-	227.90	10.60	259.56
	麦捷科技 300319	中高风险	-	110.66	-	26.50	84.16	-130.18
	<b>小计</b>	<b>-</b>	<b>212.00</b>	<b>137.16</b>	<b>-</b>	<b>254.40</b>	<b>94.76</b>	<b>129.38</b>
可转债	常银转债 113062	中高风险	-	0.57	-	0.57	-	9.59
	<b>小计</b>	<b>-</b>	<b>-</b>	<b>0.57</b>	<b>-</b>	<b>0.57</b>	<b>-</b>	<b>9.59</b>

(3)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雪球期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雪球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等级	合约起始日	实际终止日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1-5月	自动敲入敲出（雪球）期权（双阶梯）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1000	高风险	2023-04-25	/	254.63	211.65	-	466.28	-138.77
	<b>小计</b>	-	-	-	-	-	<b>254.63</b>	<b>211.65</b>	-	<b>466.28</b>	<b>-138.77</b>
2023年度	自动敲入敲出（雪球）期权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1000	高风险	2022-11-21	2023-01-30	900.00	-	900.00	-	69.00
	自动敲入敲出（雪球）期权（双阶梯）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1000	高风险	2023-04-25	/	-	306.75	52.12	254.63	-24.51
	自动敲入敲出（雪球）期权（双阶梯）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板50	高风险	2023-05-12	2023-05-15	-	500.00	500.00	-	-
	<b>小计</b>	-	-	-	-	-	<b>900.00</b>	<b>806.75</b>	<b>1,452.12</b>	<b>254.63</b>	<b>44.49</b>
2022年度	自动敲入敲出（雪球）期权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1000	高风险	2022-11-21	2023-01-30	-	900.00	-	900.00	-68.90
	<b>小计</b>	-	-	-	-	-	-	<b>900.00</b>	-	<b>900.00</b>	<b>-68.90</b>

（4）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美元期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美元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风险等级	交易日	到期日	交割日	面值金额(美元)	执行汇率	交易状态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1-5月	浙商银行美元看涨期权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	2023-06-09	2024-06-11	2024-06-13	100.00	7.5000	放弃行权	0.29
	小计	-	-	-	-	-	100.00	-	-	0.29
2023年度	浙商银行美元看跌期权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	2023-09-07	2023-09-14	2023-09-14	100.00	7.1500	放弃行权	-
	浙商银行美元看涨期权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	2023-06-09	2024-06-11	2024-06-13	100.00	7.5000	放弃行权	0.71
	小计	-	-	-	-	-	2,00.00	-	-	0.71
2022年度	浙商银行美元看涨期权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	2021-12-13	2022-01-11	2022-01-13	50.00	6.3900	放弃行权	0.29
	浙商银行美元看涨期权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	2022-03-21	2022-04-21	2022-04-25	50.00	6.3900	平仓	0.05
	浙商银行美元看涨期权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	2022-04-21	2022-12-01	2022-12-05	50.00	6.6200	行权	-17.93
	小计	-	-	-	-	-	150.00	-	-	-17.59

## (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掉期/远期结售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掉期/远期结售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货币对	近端交割日	远端到期日	近端成交汇率	远端成交汇率	交易金额(美元)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1-5月	中国工商银行-掉存通	JPY/USD	2024-01-08	2024-01-18	154.7200	144.3250	60.00	0.66

类型	产品名称	货币对	近端交割日	远端到期日	近端成交汇率	远端成交汇率	交易金额(美元)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小计</b>	-	-	-	-	-	<b>60.00</b>	<b>0.66</b>
2023 年度	中信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3-01-06	2023-02-09	6.8600	6.8457	150.00	-14.48
	中信银行-远期结售汇	USD/CNY	2023-05-29	2023-11-03	7.0733	6.9600	20.00	-4.39
	中信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6-29	2023-05-17	6.7050	6.7310	100.00	1.27
	中国工商银行-掉存通	JPY/USD	2023-02-16	2023-02-28	133.9400	132.5230	100.00	1.11
	中国工商银行-掉存通	JPY/USD	2023-03-02	2023-03-20	136.7600	134.7690	102.00	1.74
	常熟农商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2-21	2023-05-12	6.3146	6.4685	160.00	33.42
	宁波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1-24	2023-01-10	6.4000	6.4000	30.00	-0.02
	<b>小计</b>	-	-	-	-	-	<b>662.00</b>	<b>18.65</b>
2022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掉存通	ERU/USD	2022-01-05	2022-01-24	1.1317	1.1324	45.00	0.18
	中国工商银行-掉存通	ERU/USD	2022-01-25	2022-02-08	1.1321	1.1323	60.00	0.08
	中信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1-12-22	2022-06-27	6.3714	6.4645	100.00	21.30
	中信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4-19	2022-10-24	6.3697	6.4232	60.00	40.56
	中信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6-22	2022-12-30	6.7150	6.7087	100.00	41.38

类型	产品名称	货币对	近端交割日	远端到期日	近端成交汇率	远端成交汇率	交易金额(美元)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信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6-29	2023-05-17	6.7050	6.7310	100.00	16.17
	宁波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1-07-01	2022-07-01	6.4450	6.4450	200.00	47.22
	宁波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1-07-27	2022-01-27	6.4700	6.4700	30.00	-0.01
	宁波银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1-24	2023-01-10	6.4000	6.4000	30.00	12.15
	常熟农商行-掉期结售汇	USD/CNY	2022-02-21	2023-05-12	6.3146	6.4685	160.00	36.49
	小计	-	-	-	-	-	885.00	215.51

## 2、报告期后6个月(2024年6-11月)投资理财情况

### (1) 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银行理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947期	保本浮动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低风险	-	948.00	948.00	-	0.97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常熟农商银行“燕鑫第 110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观察日东京时间 15:00 整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中间价数据	低风险	-	2,000.00	2,000.00	-	12.88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	低风险	-	500.00	500.00	-	0.26
	2024 年第 70/77/85/92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前第三个汇率观察工作日的东京时间 15:00 的 EUR/USD 中间价数据（彭博 BFIX 页面）	低风险	-	8,000.00	8,000.00	-	9.89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4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低风险	-	1,648.00	1,648.00	-	2.57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低风险	-	490.00	490.00	-	0.06
	常乐天天利 D 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低风险	-	3,800.00	3,800.00	-	0.75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宝每日开放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中低风险	-	1,000.00	1,000.00	-	0.49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中低风险	-	2,700.00	1,200.00	1,500.00	3.23
	农银安心·天天利 ESG 主题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低风险	-	500.00	500.00	-	0.46
	<b>小计</b>	-	-	-	-	-	<b>21,586.00</b>	<b>20,086.00</b>	<b>1,500.00</b>	<b>31.56</b>
信托理财	粤财信托-鹏雅2号4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优先C档和次级档	中高风险	512.66	-	512.66	-	55.05

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特征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粤财信托-鹏雅2号9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2年第一期小微企业贷款次级档	中高风险	34.01	-	34.01	-	2.51
	粤财信托-鹏雅10号1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常兴业2023年第四期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高风险	1,000.00	-	850.33	149.67	4.11
	小计	-	-	-	-	1,546.67	-	1,397.00	149.67	61.67

(2) 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股、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初持仓数量	本期买入	红利股票	本期卖出	期末持仓数量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股票	常熟银行 601128	中高风险	0.22	274.68	-	142.90	132.00	170.75
	麦捷科技 300319	中高风险	26.50	27.80	-	34.30	20.00	103.27
	深桑达A 000032	中高风险	4.20	9.00	-	4.20	9.00	18.18
	微导纳米 688147	中高风险	23.50	5.90	-	11.40	18.00	49.23
	铂科新材 300811	中高风险	0.05	-	0.02	0.07	-	0.54
	天孚通信 300394	中高风险	1.68	5.32	-	5.50	1.50	175.68
	华润微 688396	中高风险	-	5.30	-	0.05	5.25	-8.23
	罗博特科 300757	中高风险	-	0.10	-	0.10	-	2.17
	小计	-	56.15	328.10	0.02	198.52	185.75	511.59

(3)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雪球期权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底层资产	风险等级	合约起始日	实际终止日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双降自动敲入敲出（雪球）结构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1000	高风险	2023-04-25	/	466.28	-	-	466.28	165.98
	小计	-	-	-	-	-	<b>466.28</b>	-	-	<b>466.28</b>	<b>165.98</b>

(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掉期/远期结售汇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货币对	近端交割日	远端到期日	近端成交汇率	远端成交汇率	交易金额（美元）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掉期/远期结售汇	中国工商银行-掉存通	JPY/USD	2024-09-26	2024-10-10	144.7000	144.4720	90.00	1.00
	小计	-	-	-	-	-	<b>90.00</b>	<b>1.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主要有：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股票、可转债、期权、掉期/远期结售汇等。对于短期闲置的资金，公司通过投资各类型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票、可转债、期权、掉期/远期结售汇等风险较高的投资已全部处置，仅保留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次购买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上述规定的，应当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执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股票、可转债、期权、掉期/远期结售汇等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参见上述回复关于底层资产的说明，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二、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提出书面的投资建议或信息。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应当适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董事

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回复“一”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在未来投资计划方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清仓全部股票，未来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将仅限于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获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协议书、说明书、投资股票明细、可转债明细、期权、掉期/远期结售汇的历史交易流水报表、外汇交易证实单等资料，查阅交易性金融资产名称、管理人、期限、风险特征、收益、产品类型及投资的基础资产情况；同时就上述理财产品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并得到了确认；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短期投资授权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分析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向主要为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股票、可转债、期权、掉期/远期结售汇等，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有效。

2、公司的短期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清仓全部股票，未来闲置资金投资计划将购买以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

####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二、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股东	分红金额	分红用途
2022-05-05	2022 年度	王建忠	4,390.00	购买长期理财产品
		邹静	360.00	
		方琴芬	250.00	
		<b>合计</b>	<b>5,000.00</b>	-
2022-11-25	2022 年度	王建忠	2,195.00	投资私募基金、短期理财、自用
		邹静	180.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方琴芬	125.00	投资私募基金、短期理财、自用
		<b>合计</b>	<b>2,500.00</b>	-
2023-12-01	2023 年度	王建忠	1,756.00	归还资金拆借款、投资理财、自用
		邹静	144.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方琴芬	100.00	投资理财、自用
		<b>合计</b>	<b>2,000.00</b>	-
2023-12-20	2023 年度	王建忠	5,092.40	归还资金拆借款
		邹静	417.60	归还资金拆借款
		方琴芬	290.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b>合计</b>	<b>5,800.00</b>	-

综上，公司多次分红主要系股东个人理财及解决股东与公司间资金拆借问题，具备合理背景。分红后资金主要用于股东个人理财及解决股东与公司间资金拆借问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会计科目	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原因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资产处置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0.96	-	符合
	营业外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报废）	-	0.77	-	
	营业外支出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报废）	-	-30.93	-1.11	
	小计	-	-	-31.12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04	38.84	144.66	符合
		个税手续费返还	0.44	10.31	5.87	
	财务费用	冲减利息支出的贷款贴息	-	11.22	0.31	
	小计	-	62.48	60.37	15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42	596.86	1,083.12	符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03	1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0.32	-244.87	-582.14	
	小计	-	-281.74	377.03	5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财务费用	对外借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	-	60.00	符合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146.11	94.00	
	小计	-	-	146.11	1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	其他零星营业外收入	-	0.26	0.77	符合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0.30	-22.72	-21.07	
		其他零星营业外支出	-0.08	-6.96	-3.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会计科目	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原因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小计	-	-20.38	-29.42	-2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分立出去资产产生的租赁等与主营无关的收入扣除成本后的净额	26.89	173.89	151.75	符合
	财务费用	占用外部个人资金支付利息	-	-3.68	-	
	小计	-	26.89	170.21	151.75	
合计		-	<b>-212.76</b>	<b>693.17</b>	<b>950.66</b>	-
所得税影响额			<b>-32.30</b>	<b>95.73</b>	<b>133.30</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0.00</b>	<b>0.00</b>	<b>0.00</b>	
合计			<b>-180.46</b>	<b>597.44</b>	<b>817.36</b>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钢材采购款	1,380.64	804.38	483.73
预付其他款	54.64	42.14	40.30
合计	<b>1,435.28</b>	<b>846.52</b>	<b>524.03</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钢材款。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钢材余额与当期钢材采购金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5-31/ 2024年1-5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预付钢材余额	1,380.64	804.38	483.73
钢材采购金额	4,486.51	10,080.24	8,743.51
预付钢材余额/钢材采购金额	12.82%	7.98%	5.53%

注：2024年1-5月预付钢材余额/钢材采购金额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各期期末预付钢材余额及期末预付钢材余额占钢材采购金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是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预期期后钢材价格会有所上涨，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和需求向供应商增加了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预付账款、采购规模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钢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2024年1-5月	期初预付余额	55.80	161.08	303.94	265.63	16.09	-	<b>802.54</b>
	本期预付	1,675.56	732.00	539.20	292.35	643.00	545.00	<b>4,427.11</b>
	本期采购	1,426.05	676.91	554.19	469.71	434.67	326.81	<b>3,888.34</b>
	期末预付余额	305.31	216.17	288.95	88.27	224.42	218.19	<b>1,341.31</b>
	期后结转比例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期间	供应商	杭州热联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五矿邯钢 (苏州)钢材 加工有限 公司	苏州瑞升 利金属制 品有限公 司	天津展志 钢铁有限 公司	汇翎德 (苏州) 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钢宇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小计
2023 年度	期初预付余额	-	108.69	132.51	91.12	147.84	-	<b>480.16</b>
	本期预付	278.7	2,629.00	2,342.58	1,023.10	1,735.08	-	<b>8,008.46</b>
	本期采购	222.9	2,576.62	2,171.15	848.59	1,866.83	-	<b>7,686.08</b>
	期末预付余额	55.8	161.08	303.94	265.63	16.09	-	<b>802.54</b>
	期后结转比例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022 年度	期初预付余额	-	133.33	146.45	-	119.34	-	<b>399.12</b>
	本期预付	-	4,560.00	210.5	293.14	2,618.00	-	<b>7,681.64</b>
	本期采购	-	4,584.63	224.45	202.02	2,589.50	-	<b>7,600.60</b>
	期末预付余额	-	108.69	132.51	91.12	147.84	-	<b>480.16</b>
	期后结转比例	-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注：期后结转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系正常的购货交易，属于公司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需求而发生的行为。公司根据历史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来钢材预期价格等向供应商以预付款的形式采购钢材，采购时点的不同导致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波动。预付账款与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
- 2、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全部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查看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科目的核算范围，重新复核数据及列报的准确性；
-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账，分析预付账款构成情况、统计各期钢材采购金额，分析公司预付账款增长情况；

5、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订单，了解对应的付款政策，检查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预付账款发生额与采购规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预付款项金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6、获取采购合同明细表、采购入库单，检查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对应订单的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核查相关订单是否存在执行异常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具有合理背景，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主要钢材供应商预付款项与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且期后均已结转。

## 其他问题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回复】

1、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友邦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建忠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海彬  
顾中杰  
易欣  
宁昭洋  
魏先昌  
李浩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勇

